



臺中市政府公報

中華郵政臺中雜字第2078號
登記證登記局雜誌交寄



臺中郵局許可證
臺中字第209號誌

冬字第一期

目錄

法規

修正「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	5
訂定「臺中市宗教場所紙錢減量及集中燃燒辦法」	6
訂定「臺中市宗教場所低碳認證辦法」	7
訂定「臺中市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收費標準」	10
修正「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	11
修正「臺中市里守望相助隊執勤工作實施計畫」第七點	25
修正「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活動實施要點」部分規定	30
修正「臺中市幼兒園教保服務輔導團設置要點」	31
訂定「臺中市新移民教育諮詢小組作業要點」	34
訂定「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小額採購作業要點」	36
訂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小型工程費支應注意事項」	38
停止適用「臺中市政府小型工程費支應注意事項」	40
訂定「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	41
修正「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及所屬機關辦理採購須知」第十點、第十一點	44
「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部分條文，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銜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04年9月15日農輔字第1040022832號、台內團字第1040065199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57
修正「臺中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	57

※本公報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天)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出刊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編輯發行

修正「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小型復康巴士乘客搭乘服務須知」第五點	67
修正「臺中市摘星青年築夢臺中創業補助作業要點」第八點及第九點	73
修正「臺中市政府國際花卉博覽會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臺中市政府世界花卉博覽會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74
修正「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編制表」	76

政 令

臺中市西屯區大鵬國民小學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編號第000029號，因故遺失，聲明作廢	79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警員余永勝違法失職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	80
臺中市西屯區公所技士林潔婷違法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	94

公 告

公告「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單元五）」道路命名	102
公告臺中市政府有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訂主管機關之權限，劃分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執行	103
公告標售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勞工住宅」社區用地（第三種住宅區-工業住宅社區）並受理投標申購	103
公告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服務中心部分樓層標租案	107
公告臺中市實施統一挖補作業區域	109
公告「變更豐原都市計畫烏牛欄地區細部計畫（細市1市場用地為機關用地）（供第一救災救護大隊豐南地區消防分隊新建使用）案」公開展覽	109
公告核定本市后里區聯合社區農村再生計畫	110
公告本市展延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新增及指定精神專科醫師	111
公告臺中市東區旱溪段0116—0245（部分）及0116—0281（部分）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111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依法裁處詹才瑩君等11人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處函	117

公告提供本市104年度蘇迪勒颱風清除集中之廢樹枝(葉)，民眾得自由撿拾，但需接受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檢查登記	118
公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和平區公所辦理廢棄車輛查報認定及張貼工作	120
公告指定本市「安和路遺址」為直轄市定遺址	120
公告本府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權利人應自登記完畢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給價金	124
公示送達本府辦理龍井區龍北路255巷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徵收土地，所有權人陳淑娟君徵收公告通知	131
公告王科元君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133
公告黃弼暄君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133
公告王儷縉君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134
公告歐陽新沛君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134
公告林綺仙君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135
公告張瓊惠君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135
公告李嘉齡君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136
公告陳順傑君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136
公告鄭永進君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137
公告陳佳雯君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137
公告張凱婷君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138
公告註銷李玉雙君地政士開業執照	138
公告不動產估價師江東融因與不動產估價師：林素華、李爾清、張順奇共同執業（大中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致事務所名稱、地址變更登記	139
公告不動產估價師林素華因與不動產估價師：江東融、李爾清、張順奇共同執業（大中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致事務所名稱、地址變更登記	139
公告不動產估價師李爾清因與不動產估價師：江東融、林素華、張順奇共同執業（大中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致事務所名稱、地址變更登記	140
公告不動產估價師張順奇因與不動產估價師：江東融、林素華、李爾清共同執業（大中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致事務所名稱、地址變更登記	141
公告不動產估價師程家倫君申請開業登記	141

公告不動產估價師林素華君申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變更登記	142
公告不動產估價師莊欣杰君申請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換證	142
預告訂定「臺中市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委託私人辦理國民 中小學學校辦法」草案	143
預告修正「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第五條第三項開 發利用程度之類別及計算回饋金乘積百分比率」草案	148
預告修正「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九條、第十條草案	150
預告制定「臺中市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及再利用機構回饋地方 自治條例」草案	154



法 規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40212627號

修正「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

附修正「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100年4月6日府授法規字第1000055780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3年9月22日府授法規字第1030186714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9月18日府授法規字第1040212627號令修正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

- 第四條 舉辦文化活動者，得向文化局申請使用本中心場地。
前項文化活動係指文學、美術、音樂、戲劇、舞蹈及講座等相關活動。但演藝廳以舉辦表演藝術活動或經文化局核准者為限。
- 第六條 前條申請經核准者，應於使用日前繳交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
前項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標準如附表。
- 第八條 (刪除)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40213243號

訂定「臺中市宗教場所紙錢減量及集中燃燒辦法」。

附「臺中市宗教場所紙錢減量及集中燃燒辦法」。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宗教場所紙錢減量及集中燃燒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以下簡稱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並委託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辦理宗教場所每年度紙錢減量及集中燃燒成果備查事項。

第三條 臺中市登記有案之宗教場所(以下簡稱宗教場所)應分年減少紙錢使用量，每年紙錢採購總量應較前一年度降低至少百分之二，並配合宣導信眾以米、功代金、使用大面額紙錢、環保紙錢等措施。

第四條 宗教場所應採取紙錢集中燃燒措施，並自行載運至轄區清潔隊指定地點。清潔隊應將前項集中之紙錢載運至已淨爐之焚化廠焚燒。

第五條 宗教場所設置環保金爐，具有集塵、降溫及除煙(霧)等功能，粒狀污染物去除效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不受前二條規定限制。

前項環保金爐應定期維護保養，其相關維護保養紀錄應保存二年。

第六條 宗教場所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統計紙錢減量及集中燃燒辦理成果，送所在地區公所備查。

民政局得不定期派員實地訪查宗教場所實施紙錢減量及集中燃燒情形。

第七條 宗教場所所有不提供紙錢或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情形，

列入臺中市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績優表揚評核項目。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40213293號

訂定「臺中市宗教場所低碳認證辦法」。

附「臺中市宗教場所低碳認證辦法」。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宗教場所低碳認證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並委託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審查宗教場所低碳認證項目。

第三條 臺中市宗教場所低碳認證(以下簡稱低碳認證)項目如下：

- 一、紙錢源頭減量：使用大面額紙錢或環保紙錢、實施以米、功、花等代金或不提供紙錢。
- 二、紙錢污染減量：使用環保金爐、紙錢集中清運燃燒、無紙錢等。
- 三、線香減量：實施一爐一香、不提供線香或無焚香等。
- 四、燈泡節能措施：以節能燈泡代替傳統光明燈或太歲燈、無光明燈或太歲燈等。
- 五、鞭炮減量：使用環保鞭炮、電子鞭炮或不使用任何鞭炮等。
- 六、其他重要低碳環保措施：以電子蠟燭代替傳統蠟燭油

燈、不使用免洗餐具、推廣蔬食等。

前項各款低碳認證項目及其實施措施給分標準如附表。

第四條 臺中市登記有案之宗教場所（以下簡稱宗教場所）申請低碳認證，應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填具低碳認證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提出。

區公所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審查宗教場所申請案件總分達六十五分以上，送民政局審核。

宗教場所通過低碳認證審核者，由民政局頒發低碳認證標章，並載明附款，嗣後經民政局查核有不符原申請內容者，應廢止低碳認證標章。

前項低碳認證標章效期三年。

第五條 宗教場所獲頒低碳認證標章者，由民政局每年將其名單公布於網站予以表揚。

第六條 民政局得派員至宗教場所查核低碳認證項目。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民政局另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臺中市宗教場所低碳認證項目及其實施措施給分標準

檢核項目	實施措施
一、紙錢源頭減量(配分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大面額紙錢或環保紙錢(8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以米(功、花等)代金(16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供紙錢(20 分)
二、紙錢污染減量(配分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環保金爐(1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紙錢集中清運燃燒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紙錢 (30 分)
三、線香減量(配分 1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一爐一香(8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供線香(1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焚香(15 分)
四、燈泡節能措施(配分 1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以節能燈泡代替傳統光明燈或太歲燈(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光明燈或太歲燈等(15 分)
五、鞭炮減量(配分 1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環保鞭炮(7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電子鞭炮(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使用任何鞭炮(12 分)
六、其他重要低碳環保作為 (配分 8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以電子蠟燭代替傳統蠟燭油燈(8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使用免洗餐具(8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推廣蔬食(8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依重要性給分，不得超過 8 分)
備註	本標準總分為 100 分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40213707號

訂定「臺中市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收費標準」。

附「臺中市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收費標準」。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並委任臺中市各區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戶政事務所）執行。

第三條 申請門牌編釘或門牌證明書，其收費數額如下：

一、門牌編釘：每面收費新臺幣六十元。

二、門牌證明書：每張以戶為單位計算，每戶收費新臺幣二十元。

前項第一款所稱門牌編釘，指門牌之初編、增編、改編、補發及換發。

第四條 因道路更名、行政區域調整、門牌整編及基於維護市容等公益性原因者，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免予收費。

第五條 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規費應於申請時繳納。

繳費義務人有溢繳或誤繳規費之情事者，得於繳費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退還。

第六條 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規費，由受理申請之戶政事務所收受後，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第七條 本標準施行日期，由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定之。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40212652號

修正「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

附修正「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並委由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以下簡稱生命禮儀所）執行。

第三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立殯葬設施：指臺中市政府設置之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其附屬相關設施。

二、本市籍市民：指使用公立殯葬設施之亡者，其死亡時戶籍設籍於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

第四條 亡者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以本市籍市民收取費用：

一、配偶設籍於本市。

二、已埋葬於本市公、私立公墓或公有土地五年以上、及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前已埋葬於本市私人土地之骨灰(骸)，申請使用本市火化場及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

三、已安奉於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二年以上。

四、持永久居留證，其居留證上之居留地址為本市之外國人。

五、查無戶籍資料者，以族譜、家族系統表或最原始之日治時期調查簿等相關文件所載之戶籍地為本市者，推定亡者之戶籍為本市。

六、持死產證明書，死產者其父或母設籍本市。

第五條 使用公立殯葬設施之費用，除本標準另有規定外，依附表規定分別向區公所或生命禮儀所繳納。

本市籍市民使用公立火化場遺體火化費之收費日期，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

納骨櫃位以單櫃核計價金，第一次申請雙人、複數櫃者進塔時，使用櫃位應達申請櫃位之半數，並以單櫃價金乘計複數櫃位數量，一次繳清；未使用之櫃位，先以本市籍市民收費。但嗣後使用者非本市籍市民或不符第四條各款規定者，應再補足差價。

第六條 非本市籍市民使用公立殯葬設施者，除樹葬、植存及灑葬按附表所列標準收費外，其餘按下列倍數，收取使用規費：

一、公墓：五倍。

二、骨灰(骸)存放設施：三倍。

三、殯儀館及火化場：二倍。

亡者三親等內之直系血親，其戶籍設籍於本市者，依前項倍數減半收取使用規費。

非本市籍市民暫厝骨灰(骸)收取三倍使用規費及保證金。

第七條 暫厝骨灰(骸)於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一次收取使用規費新臺幣一千八百元及保證金新臺幣二萬元。

保證金於暫厝終了，領回骨灰(骸)時，無息退還。

第一項暫厝一次以六個月為限，未滿六個月者以新臺幣一千八百元計收。超過六個月者，使用規費重新計次收費。

第八條 放置公立納骨櫃位之骨灰(骸)，五年內因故需更換櫃位時，得申請更換並補足使用規費差價及行政規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前項高價位櫃位更換至低價位櫃位，差價不予退還。

骨灰(骸)櫃位更換，以同一納骨堂(塔)同型櫃位一次為限，並以原申請使用日起算使用年限；不同納骨堂(塔)或已使用超過五年者，須重新繳納使用規費及行政規費。

第九條 核發埋葬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同座墳墓同次埋葬、起掘收取行政規費新臺幣二百元。

第十條 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遺屬或關係人得持相關文件向區公所或生命禮儀所申請免費使用公立殯葬設施：

一、本市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

二、本市列冊有案中低收入戶且為獨居。

三、本市仁愛之家院民。

四、因公殉職人員。

五、捐贈遺體或器官。

六、其他特殊事由經民政局核准。

設籍於本市公立殯儀館及火化場所在區域一年以上之本市籍市民，其遺屬或關係人得持相關文件向區公所或生命禮儀所申請免費使用該區域之公立殯儀館及火化場。

前項區域，由民政局公告之。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應行遷葬之墳墓，得申請暫厝本市大度山納骨堂一年，並免收取使用規費及保證金。

無名或無主屍體經警察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函請代為殮葬者；其骨灰(骸)得經生命禮儀所同意安厝於大度山納骨堂內，並免收取使用規費及保證金。

第十一條 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遺屬或關係人得持相關文件向區公所或生命禮儀所申請使用公立殯葬設施減半收費：

一、非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

二、其他特殊事由經民政局核准。

第十二條 經核准免費或減半收費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其使用項目及方式如下：

一、公墓之最小面積。

二、納骨堂(塔)以現有空櫃位最低價及次低價之單一單罐櫃位為限。

三、使用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者，不包括靈堂及甲、乙、丙級禮廳；使用丁級禮廳及冷氣以三小時及免收清潔費一次為限；使用冷藏設備以十五日為限。

因公殉職、其他特殊事由經民政局核准者，使用各項公立殯葬設施，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第十三條 死亡時設籍本市公立納骨堂(塔)所在里一年以上之居民，申請使用該納骨堂(塔)櫃位者，減免現有空櫃位之最低價位二分之一費用。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納骨堂(塔)之使用收費較本標準減免措施優惠者，得依原規定使用納骨堂(塔)，至該設施滿載止。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後新建完成啟用之納骨堂(塔)，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淡日火化遺體，免收遺體冷藏費用八日，冷藏未滿八日者，依實際冷藏日數減免。

前項淡日，由生命禮儀所於前一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公告

於火化場明顯處及生命禮儀所網站。

第十五條 無名屍體經其家屬認領後，更正為有主屍體時，其冷藏費用之計算，以家屬確認屍體身分後，經檢察官開立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之日起算費用。有名無主屍體，以其家屬至警察機關認領之日起算，並需檢附警察機關認領文件。

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致死或因檢察官辦案需要諭令暫不殮葬者，經檢察官同意殮葬後始計收冷藏費用。

第十六條 本標準施行前，已依原鄉(鎮、市)自治法規繳納之各項費用，依原自治法規辦理。

第十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公立公墓收費表

第一類、本市各區公立公墓（第二類公墓除外）

（單位：新臺幣）

類別	面積/類型	金額
一般公墓	六平方公尺	四千元
	八平方公尺	六千元
	十二平方公尺	八千元
	十六平方公尺	一萬元
示範公墓	六平方公尺	八千元
	八平方公尺	一萬元
	十二平方公尺	一萬二千元
多元葬法示範公墓	樹葬、植存及灑葬	三千元

註：墓基面積超過八平方公尺者，應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二、第二類公墓

（單位：新臺幣）

類別	面積/類型	金額
臺中市立大肚山公墓(未規劃墓基)	六平方公尺以內	八千元
	八平方公尺	二萬五千元
	十二平方公尺	四萬元
	十六平方公尺	五萬元
太平區第一花園公墓	八平方公尺	二萬五千元
豐原區第十二公墓	八平方公尺/單棺	二萬四千元
清水區示範公墓	八平方公尺	二萬元
烏日區示範公墓	七平方公尺/忠、孝、仁、愛各區（一～六號）	一萬六千元
大甲區公園化公墓	八平方公尺/丙區	一萬三千元
	十二平方公尺/乙區	二萬五千元
	十六平方公尺/甲區	三萬三千元
神岡區示範公墓	忠仁愛信義	一萬九千元
	孝	二萬九千元
后里區示範公墓	八平方公尺	一萬六千元
	十二平方公尺	二萬五千元
外埔區示範公墓		三萬元

註：墓基面積超過八平方公尺者，應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附表二：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收費表 (單位：新臺幣)

所在地	項目	位置	金額	
西屯區 第十三公墓 骨堂	骨灰/骨骸	地下一樓	二萬元	
		一樓	三萬元	
		二樓	二萬五千元	
		三樓	二萬元	
西屯區 第十三公墓 骨塔	骨灰/骨骸	地下一樓	一萬元	
		一樓	二萬五千元	
		二樓	二萬元	
		三樓	一萬八千元	
		四樓	一萬六千元	
		五樓	一萬四千元	
		六樓	一萬二千元	
		七樓	一萬元	
		八樓至九樓	八千元	
太平區 懷恩堂	骨灰	一樓	三萬五千元	
		二樓、五樓	三萬元	
		三樓、四樓	二萬五千元	
		地下一樓	二萬五千元	
	骨骸	一樓	五萬五千元	
		二樓、五樓	四萬五千元	
		三樓、四樓	三萬五千元	
		地下一樓	三萬五千元	
豐原區	骨灰	地下一樓	一萬七千元	
		二樓	個人櫃	二萬三千元
			雙人櫃	單櫃一萬九千元
		三樓	個人櫃	二萬一千元
			雙人櫃	單櫃一萬八千元
		四樓	雙人櫃	單櫃一萬七千元
五樓	個人櫃	一萬七千元		

		雙人櫃	單櫃一萬六千元
	骨骸	一樓	四萬元
		三樓	三萬六千元
		四樓	三萬四千元
		五樓	三萬二千元
	神主牌位	五樓	七千元
清水區	骨灰	地下一樓	三萬元
		一樓	三萬五千元
		二、三樓	四萬元
	神主牌位		八千元
烏日區 第五公墓納骨堂(塔)	骨灰 / 骨骸	一樓第一層、第二層	二萬元
		一樓第三層	一萬八千元
		一樓頂層	一萬六千元
		二樓第一層、第二層	一萬六千元
		二樓第三層	一萬四千元
		二樓頂層	一萬二千元
烏日區 第九公墓納骨堂	骨灰 / 骨骸	一、二、三樓左、右堂第一層	一萬五千元
		一、二、三樓左、右堂第二層、第三層	三萬元
		一、二、三樓左、右堂第四層、第五層	二萬元
		二樓中堂第一層	二萬五千元
		二樓中堂第二層、第三層	四萬元
		二樓中堂頂層	三萬元
		三樓中堂第一層至第三層	四萬元
		三樓中堂第四層、第五層	三萬元
		神主牌位	八千元
		大儲骨箱四、五樓及地面樓層第一層	二萬元
		大儲骨箱四、五樓及地面樓層第二層、第三層	三萬元
		大儲骨箱四、五樓及地面樓層第四層以上	二萬五千元
		整排式小骨灰箱第一層至第三層	一萬五千元

		整排式小骨灰箱第四層至第六層	二萬五千元
		整排式小骨灰箱第七層以上	二萬元
		雙人式小骨灰箱第一層至第三層	單櫃一萬五千元
		雙人式小骨灰箱第四層至第六層	單櫃二萬五千元
		雙人式小骨灰箱第七層以上	單櫃二萬元
		四人式小骨灰箱第一層至第三層	單櫃一萬五千元
		四人式小骨灰箱第四層至第六層	單櫃二萬五千元
		四人式小骨灰箱第七層以上	單櫃二萬元
		六人家族式之小骨灰箱(含神主牌位)	單櫃五萬元
大肚區 臺中市 立大肚山公墓 納骨塔	骨灰/骨骸	二樓	七千五百元
		三樓	七千元
		四樓	六千五百元
		五樓	六千元
		六樓	五千五百元
		七樓以上	五千元
大甲區	骨灰	一樓	二萬三千元
		二樓	二萬一千元
		三樓	一萬九千元
		四樓	一萬七千元
	骨骸	一樓	四萬一千元
		二樓	三萬七千元
		三樓	三萬三千元
		四樓	二萬九千元
潭子區 石牌公園第一公墓 納骨堂 (塔)	骨灰	本市籍市民	一萬四千元
		潭陽里里民	一萬一千二百元
	骨骸	本市籍市民	一萬七千元
		潭陽里里民	一萬三千六百元

潭子區 寶山紀念公園 納骨堂 (塔)	骨灰 / 骨骸 (管理費依照經營公司所訂標準收費)	第一層至第三層、第十三層至第十五層	一萬二千元
		第五層、第六層、第十一層、第十二層	一萬六千元
		第七層、第十層	二萬元
		第八層、第九層	二萬二千元
神岡區 陟岵堂	骨灰 / 骨骸	一樓	二萬二千元
		二樓	二萬一千元
		三、四、五樓	二萬元
神岡區 崇本堂	骨灰	一樓、七樓	三萬一千元
		二樓	三萬元
		三樓	二萬九千元
		四、五、六樓	二萬八千元
	骨骸	一樓、七樓	三萬九千元
		二樓	三萬八千元
		三樓	三萬七千元
		四、五、六樓	三萬六千元
	牌位	四樓	一萬五千元
	家族櫃位	四樓	骨灰罐單櫃二萬九千元；骨骸單櫃八萬七千元
		1. 骨灰罐十八位；骨骸罐六位。 2. 須同時進塔不得保留；遷出亦同。 3. 進塔後不得個別或部分換位及替換。	
	雙人骨骸櫃	進塔後不得個別或部分換位及替換。	單櫃三萬三千元
	雙人骨灰櫃	進塔後不得個別或部分換位及替換。	單櫃二萬六千元
	四人骨灰櫃	二樓	單櫃三萬元
沙鹿區	骨灰	一櫃一罐式	三萬元
		一櫃二罐式	單櫃二萬九千元
		一櫃四罐式	單櫃二萬九千元
	骨骸	一櫃一罐式	四萬元
	神主牌位	五公分乘九公分	三千元
		六點六公分乘十六公分	一萬元

		十點五公分乘二十一點六公分	一萬元
		十公分乘二十三公分	一萬五千元
		十三公分乘三十公分	三萬元
后里區	骨灰	一樓	二萬六千元
		二樓	二萬一千元
		三樓	一萬五千元
		地下一樓	一萬元
	骨骸	一樓	三萬六千元
		二樓	三萬元
		三樓	二萬三千元
		地下一樓	一萬七千元
	牌位	二樓	一萬一千元
		三樓	七千元
地下一樓		五千元	
大雅區 (第四公墓納骨堂)	骨灰	一樓	二萬八千元
		二樓	二萬三千元
		三樓、地下一樓	一萬八千元
	骨骸	一樓	三萬九千元
		二樓	三萬七千元
		三樓、地下一樓	三萬元
牌位	二樓	一萬七千元	
大雅區 (生命藝術館)	骨灰	一樓	三萬二千元
		二樓	二萬六千元
		三樓	二萬元
		地下一樓	一萬八千元
	骨骸	一樓	四萬五千元
		二樓	四萬二千六百元
		三樓	三萬四千貳百元
		地下一樓	三萬元
	牌位	一樓	一萬九千元

大雅區 (生命藝術館)	環保多元 化葬法設 施	納骨牆	一萬元
東勢區	骨灰		三萬五千元
	骨骸		三萬五千元
	牌位		一萬五千元
梧棲區	骨灰	地下一樓	一萬五千元
		一樓	一萬四千五百元
		二樓	一萬四千元
		三樓	一萬三千五百元
		四樓	一萬一千五百元
		五樓	一萬一千元
		六樓	一萬五百元
	七樓	一萬元	
	骨骸	地下一樓	三萬元
外埔區 第一公墓	骨灰/骨骸	忠區	二萬三千元
		孝區	一萬八千元
		其他層櫃位	一萬三千元
	骨罐		一千元
外埔區 第二公墓	骨灰	一樓	二萬五千元
		二樓	二萬四千元
		三樓	二萬三千元
		三樓中櫃	二萬八千元
	骨骸	一樓	三萬五千元
		二樓	三萬四千元
		三樓	三萬三千元
		骨罐	
	神主牌位		三萬五千元
霧峰區	骨灰	一樓	三萬元

		二樓	二萬八千元
		三樓	二萬六千元
	骨骸、雙 人櫃	一樓	四萬元
		二樓	三萬八千元
		三樓	三萬六千元
大安區	骨灰	一、二、三樓	一萬八千元
		長型骨灰櫃	一萬八千元
		雙人骨灰櫃	單櫃二萬元
	骨骸	一、二、三樓	二萬元

備註：編定為樑柱下方櫃位減半收費。

附表三：公立殯儀館收費表

(單位：新臺幣)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	備註
甲級禮廳使用費	節	一	三千元	一、一節以三小時計算，超過每小時甲級禮廳使用費加收一千元、乙級禮廳使用費加收四百元、丙級禮廳使用費加收三百元、丁級禮廳使用費加收二百元。 二、同一亡者，使用禮廳辦理功德法會及告別式連續不得超過二日(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分界標準)；加訂功德法會一日，以一次為限。 三、使用禮廳得於前一日十六時以後，申請使用布置禮廳，布置禮廳費用按超時費計收。
乙級禮廳使用費	節	一	一千二百元	
丙級禮廳使用費	節	一	八百元	
丁級禮廳使用費	節	一	六百元	
甲級禮廳冷氣費	節	一	二千四百元	一、一節以三小時計算，超過每小時甲級禮廳冷氣費加收八百元、乙級禮廳冷氣費加收四百元、丙級禮廳冷氣費加收三百元、丁級禮廳冷氣費加收二百元。 二、下午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不提供冷氣。
乙級禮廳冷氣費	節	一	一千二百元	
丙級禮廳冷氣費	節	一	八百元	
丁級禮廳冷氣費	節	一	六百元	
小靈堂使用費	日	一	七百元	按日計價。
遺體化妝室使用費	具 (次)	一	三百元	以次計價。
遺體冷藏使用費	日 (具)	一	五百元	以日計價(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分界標準，當日使用三小時以內半價)。
停柩室使用費	日 (具)	一	三百元	以日計價(未達三小時以半價收費)。

甲級禮廳清潔費	次	一	一千元	一、本項係以次計價，每次使用無論時間長短，均須繳交一次清潔費。 二、清潔項目包含禮廳使用後之廢棄物等清除及設施與地面之清潔，但輓聯、布置品、祭品、牌樓等拆除應自理。
乙級禮廳清潔費	次	一	五百元	
丙級禮廳清潔費	次	一	三百元	
丁級禮廳清潔費	次	一	二百元	
小靈堂清潔費	次	一	二百元	
停柩室清潔費	次	一	一百元	
小靈位清潔費	次	一	一百元	
大甲區殯葬設施場地搭棚使用費	次	一	一千元	
大甲區殯葬設施場地搭棚清潔費	次	一	五百元	

附表四：公立火化場收費表

(單位：新臺幣)

項目	單位	數量	身分	金額	備註
遺體火化費	具	一	未滿十二歲者	二千元	
			十二歲以上者	四千元	
骨灰暫厝設施	日(罐)	一	不限	五百元	一、火化場臨時存放骨灰罐櫃位規費。 二、以日計價，火化當日及翌日免費。
骨骸火化費	具(次)	一	不限	三千元	
骨灰再處理費	具(次)	一	不限	三百元	多元葬法之骨灰研磨。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民地字第1040218756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臺中市里守望相助隊執勤工作實施計畫」，修正後第七點規定，自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生效，其餘規定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修正「臺中市里守望相助隊執勤工作實施計畫」1份。

正本：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本府民政局(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里守望相助隊執勤工作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100年4月14日府授民地字第1000065984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0年9月19日府授民地字第1000182374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8月31日府授民地字第1010150326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9月30日府授民地字第1040218756號函修正

一、目的：為有效運用民間人力資源，發揮守望相助精神，共同防護里民生命、身體、財產安全，協助警方維護地方治安，使里民擁有更優質、更安全生活環境。

二、守望相助執行會報之組織：

(一)各區公所應成立守望相助執行會報，負責訂定執行計畫，管制執行進度與檢討執行成效；其組織及任務如下：

1、各區公所應成立守望相助執行會報，由區長任召集人，副區長或主任秘書為執行長，召集區公所民政、人文、社會、農業及建設（或社建、公用及建設）課等業務單位主管及里長、臺中市後備指揮部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分局業務主管、警察分駐（派出）所主管組成。

2、各區守望相助執行會報應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召開會議，訂定年度工作計畫及執行進度，並確實按計畫執行。

3、守望相助執行會報每半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確實管制執行及檢討執行成效。

(二)各區公所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先行調查次年度計畫成立春安守望相助隊之隊數及里別，將調查結果函報本府警察局及民政局，並於次年度編列相關預算經費。春安守望相助隊，指該里無成立常年守望相助隊，僅配合春安工作期間成立者。

(三)各區公所應於年度開始前一個半月將轄區守望相助隊年度工作計畫及各里常年及春安守望相助隊之基本資料（如下列）裝訂成冊保存於區公所，以備本府考核：

- 1、守望相助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 2、守望相助推行委員會名冊。
- 3、守望相助隊編組名冊。
- 4、巡守人員勤務時間輪值表。
- 5、區域巡邏路線圖及圖說等資料。
- 6、其他設備清冊。

三、各區里守望相助隊籌組方式：

(一)常年守望相助隊每隊隊員總數至少三十五人，最多不得超過九十人，與毗鄰之里合組聯防守望相助隊者不得超過一百人；每夜執勤人數四人至六人，不得超過八人，得依需要分設若干小隊，輪流擔任巡守工作；隊置隊長一人、副隊長一人至二人，小隊置小隊長一人，隊長、副隊長、小隊長由隊員推選之，並經守望相助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隊長應出席推行委員會會議並報告執勤情形；隊員之遴選由推行委員會主任委員或隊長負責遴選之，隊員之遴用、停止職務，悉依臺中市里守望相助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隊員有臺中市里守望相助隊管理辦法規定之開除情形，應經推行委員會會議決議後函報區公所開除之。

(二)各里守望相助隊之推行委員會應將守望相助隊全部隊員個人資料建卡納入管理，隊員應依臺中市里守望相助隊管理辦法規定，接受臺中市政府警察單位定期訓練，訓練期滿由訓練單位發給結業證明後再由區公所負責登錄訓練時數。

(三)配合春安工作成立春安巡邏守望相助隊，每隊隊員總數不得少於三十人；其組成方式及相關規定，悉依臺中市里守望相助隊管理辦法規定，但不適用里人口數及面積之限制。

四、里守望相助隊崗亭設置與裝備管理：

- (一)區公所應輔導並邀集相關單位確實審查所轄守望相助隊隊部（崗亭）設置於合法地點，守望相助隊部（崗亭）設置地點如不合相關法令，不予核准成立。
- (二)各推行委員會除按地區實際狀況及需要設置崗亭及巡邏箱外，應充分購置膠盔、臂章、腰帶、警笛、警棍（或齊眉棍）、捕繩、手電筒、滅火槍（器）、交通指揮棒等基本配備，並填具裝備數量統計表，以利區公所管制及供巡守隊員執行任務之用。
- (三)巡邏用之汽、機車、瓦斯槍、電擊棒、無線電通話器材等裝備，視各隊財源狀況或依相關法令規定購置，或由轄內警察局（分局）購置分發配用。
- (四)本市里守望相助隊巡邏車輛及人員服裝、臂章式樣，應與警察巡邏車顏色標示及警察人員制服式樣、配件區隔，在不違反相關法令原則下由本府民政局統一訂定，提供各里守望相助隊參酌使用。
- (五)推行委員會應設財產登記簿，其購置或接受捐贈之配備（財產）應屬於當年度里辦公處財產，除應列入財產登記簿管理外，並由推行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隊長共同簽章負責保管使用，主任委員異動時亦隨同辦理移交，配備報銷年限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應註明報廢年月日以供日後查考。
- (六)推行委員會應於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財產登記簿影本函報區公所備查，並配合區公所不定期清點財產。

五、里守望相助隊巡邏任務：

(一)執行時間：

1、各守望相助隊應成立勤務指揮中心，其執行勤務時間自每日二十二時至次日凌晨三時，執勤時數不得少於五小時，如有下列情形，得彈性調整勤務時間：

- (1)沿海地區、偏遠山區或幅員廣大人口稀少地區者，得自每日二十時至凌晨一時。
- (2)考量居民生活作息、地區特殊性者，得自每日二十一時至凌晨二時。

守望相助隊向區公所提出申請調整勤務時段，經區公所派員於其申請調整勤務時段進行實地審查，並就其巡邏地區之地

理環境、居民作息提出具體初審意見後，函報本府民政局同意備查後調整。

2、各守望相助隊於執行勤務時間，應至少留守一人，於勤務指揮中心負責處理各種狀況並與警方保持聯繫。

(二)服勤服裝及裝備：巡邏隊員應遵守勤務須知，按時執行巡邏任務，巡邏前應注意服裝整潔，佩戴臂章並攜帶服勤裝備。

(三)狀況處理：巡邏時應有隊員至少二人以上相互協勤，發現狀況立即通知警方處理，除現行犯之逮捕外，巡邏隊員不得任意攔阻行人強行搜索盤問，或設置路障檢查往來車輛，協助警方處理狀況時，並受其指揮運作。

(四)執勤管控督導：巡邏隊員除於定點巡邏箱所設簽章表簽章外，並應將任務執行情形詳細記載於工作紀錄簿，推行委員會對此項工作應隨時派員督導。

六、巡守車輛之管理及使用範圍：守望相助隊巡守車輛專供守望相助隊夜間巡邏使用，且限於行駛本市區域，不得行駛他縣市，里內重要活動，得向轄區公所報備並經核准後，始得跨縣市行駛，如遇有其他緊急情形（如送重病里民至外縣市救醫）得於事後向轄區公所報備。

七、里守望相助隊巡邏工作費之運用及核銷：

(一)支出項目及範圍：

1、夜點費：每里隊每夜至多十人（以實際服勤隊員至多八人及推行委員會督導人員至多二人為限），每人新臺幣一百元。

2、油料費：實報實銷。

3、雜支：

(1)置裝費（每人以夏裝、冬裝各一套，每套新臺幣二千元為限）。

(2)業務觀摩（含康樂聯誼活動、自強活動）：每人每年以新臺幣二千元為限。

(3)文具紙張及印刷、活動照片。

(4)服勤人員紀念品（含三節紀念品、生日蛋糕、禮券等）：每人每年以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為限。

(5)崗亭租金：每里隊每月最高新臺幣二萬元（核銷時應檢附租賃契約）。

(6)其他：表揚績優守望相助隊隊員獎狀及獎品費或因巡守所

發生必要支出及裝備。

(二)經費核銷：

- 1、巡邏工作費應按月或按季核銷，其未核銷之贖餘款，得於同年度內支用。
- 2、由各區里隊指定專人檢據向區公所辦理核銷，不得有冒領、浮濫、不實或其他違法情事，經查證屬實者，除立即取消巡邏工作費外，並由區公所依法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三)各區公所應於每年八月底、次年二月底前，將轄區常年里守望相助隊經費核銷情形調查表(如附表一格式)報送本府民政局。

八、守望相助業務宣導：

- (一)有關推行守望相助工作之宣導事項，區公所應充分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及配合里內重要會議及集會活動廣加宣導。
- (二)為普遍使民眾瞭解守望相助之意義與重要性，每年二月訂為推行守望相助擴大宣傳月，各區公所於該期間內應辦理加強宣傳措施。

九、守望相助業務之督導與考核：

- (一)各區公所應將當月督導守望相助隊情形(如附表二格式)，推行守望相助隊數及執行工作成果統計表(如附表三格式)於次月五日前填報本府民政局備查，並將有關推行成果之資料照片分類裝訂成冊保存於區公所，以備本府考核。
- (二)守望相助業務考核，得併入民政業務考核。

十、守望相助隊及隊員表揚及保險事項：

- (一)各區公所應依臺中市里守望相助隊管理辦法之規定，每年辦理績優守望相助隊及隊員表揚，經費由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
- (二)推行守望相助績優單位及協助推行有功人員之表揚，由區公所製作表揚狀並於適當場合加以表揚。
- (三)各區里守望相助隊員(含常年與春安)之保險，由各區公所編列預算，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法令辦理隊員保險相關事宜。
- (四)各區里守望相助隊員因執勤致傷亡者，其醫療費及撫卹金之請領，由區公所依規協助其請領。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特字第1040071902號

附件：見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活動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活動實施要點」修正條文乙份。

二、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 活動實施要點部分修正規定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結合民間力量，共同辦理特殊教育服務事項，特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八、督導及考核：

(一)為瞭解補助經費運用情形及活動效益，活動期間本局得派員前往實地訪視。

(二)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或作為次年度補助額度之依據。

(三)受補助民間團體之成果資料、相關考核或評鑑情形，本局得作成紀錄，於下次申請補助時，提供審查委員參考。

九、本要點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40072140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修正「臺中市幼兒園教保服務輔導團設置要點」，並自104年8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03學年度第2學期本市幼兒園教保服務輔導團(簡稱輔導團)期末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落實市長「推行客語示範幼兒園」政策及降低輔導團團員流動，爰修正本市輔導團成員遴選規準及聘期，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諮詢委員及輔導員聘任資格限制及延長輔導團團員聘期均2年一聘(第4點)。

(二)刪除輔導團正副召集人及輔導員聘期規定，併同於第4點統一規範(第5點)。

三、檢附旨揭要點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修正條文各1份供參，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本局幼兒教育科李思瑩小姐(聯絡電話：04-22289111分機54406)。

四、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協助登載公報，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各公立幼兒園、臺中市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幼兒教育科(均含附件)

臺中市幼兒園教保服務輔導團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1月19日中市教幼字第1000001737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9月17日中市教幼字第1010066193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4年9月21日中市教幼字第1040072140號函修正發布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加強輔導本市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教學與研究，提高幼兒教育品質，因應幼兒教育發展趨勢，設置臺中市幼兒園教保服務輔導團(以下簡稱輔導團)，特訂定本要點。

二、輔導團設置宗旨：

- (一) 建立教保服務輔導機制，推展本市優質幼兒教育。
- (二) 推動優良教學模式，宣導政令法規，輔導園所有效經營。
- (三) 提供教保服務資訊、優良教材教法及諮詢等服務，協助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及家長成長或解決疑難問題。
- (四) 輔導教保服務人員積極研究進修，鼓勵創新教學，發揮優勢能力及團隊精神。

三、輔導團任務如下：

- (一) 提供適性教育及提昇幼兒教育教學品質。
- (二) 研究發展創新教學方法，建立各種教材資源，豐富教保服務人員教學內涵。
- (三) 輔導教保服務人員積極研究進修，鼓勵創新，發揮教育功能。
- (四) 配合辦理幼兒教育訪視及巡迴輔導。

四、輔導團組織：

- (一) 置團長一人，由局長兼任，綜理團務。
- (二) 置副團長二人，由副局長兼任，襄理團務。
- (三) 置諮詢委員二人，由本局視輔導團團務發展需要，遴聘大專校院幼教幼保或其他領域相關科系教師兼任，負責諮議輔導團業務。
- (四) 置輔導委員四人，由督學兼任。
- (五) 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局幼兒教育科科長兼任，負責規劃輔導團業務。
- (六) 置幹事一人，由本局幼兒教育科承辦人兼任，負責執行輔導團業務。
- (七) 置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局自各公私立學校（園所）首長中遴選兼任。
- (八) 遴選聘用專任輔導員四人、兼任輔導員二十八人，由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優秀教保服務人員兼任，如為推動輔導團業務所需，亦得由本市國民小學教師兼任。

五、輔導團遴聘方式及資格：

- (一) 由本局遴聘專（兼）任輔導員，專（兼）任輔導員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具備五年以上之幼兒教育教學經驗，且服務成績優良。

2、服務各公私立幼兒園年滿二年以上之園長、主任，且服務成績優良者。

3、幼兒教育相關領域具備專業素養或實務經驗者。

(二) 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專(兼)任輔導員均為二年一聘，且為無給職，應實際從事輔導工作，並接受輔導專業成長進修課程。

(三) 前項人員服務績優者得續聘之。

六、輔導團專(兼)任輔導員及研究員權利義務：

(一) 策劃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二) 公立幼兒園合格教保服務人員擔任專任輔導員者，得以全時公假辦理輔導團業務，兼任輔導員者支援辦理輔導團業務時間得以公假登記；公假期間之課務學校(園所)得以代理(課)方式辦理。

(三) 專(兼)輔導員應策劃、推動年度輔導工作計畫，並應進行課程設計、輔導教學(教學示範、專題演講)、行動研究及教學視導、諮詢服務等，兼任輔導員應協助策劃、推動年度輔導工作計畫，並配合專任輔導員進行實際巡迴輔導工作。

(四) 專(兼)輔導員有選派參與各項進修研習課程及外埠參觀或出國考察之權利與義務。

(五) 輔導員應接受持續之培訓。

(六) 輔導員辦理各項輔導工作時得依實際工作內容請領講師鐘點費或差旅費。

(七) 輔導員工作績效優良者從優獎勵，具特殊貢獻者亦得專案辦理獎勵。

七、輔導方式：

(一) 輔導與教學：依學校需求實施訪談諮詢、專題演講、課程規劃、個案討論、教學演示等，並進行座談與經驗分享，協助教保服務人員解決各項疑難問題。

(二) 研發與推廣：辦理教材研發工作、蒐集教學資源及引介優良教學法，推廣供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教學參考。

(三) 入園服務與訪視：輔導員以巡迴輔導之方式進入園所實地了解教學狀況，並針對行政管理、教學活動、衛生環境提出建議，期能促進教學正常化。

(四) 諮詢與輔導：透過入園服務，提供相關諮詢服務，並透過電話諮詢及輔導員電子信箱等諮詢方式辦理。

- (五) 自我評鑑與省思：每一學年由各輔導員提出年度工作報告與自我省思與建議，提供下一年度工作計畫之參考。
- (六) 追蹤與輔導：依據先前入園服務與訪視之園所改進紀錄，組成輔導團研發會，針對特別需要改善之園所進行追蹤輔導。
- (七) 資訊與傳播：幼教資源網站資料之維護與更新，最新法令規章之公告。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相關預算暨教育部補助專款項下支應。

九、本要點奉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家字第1040074409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函頒訂定「臺中市新移民教育諮詢小組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為賡續推動新移民教育業務，深化各項新移民學習活動內涵及業務推動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敬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
- 三、檢附「臺中市新移民教育諮詢小組作業要點」總說明、對照表及條文各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

副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均含附件)

臺中市新移民教育諮詢小組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10月5日中市教家字第1040074409號函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為賡續推動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新移民教育業務，將結合民間團體代表、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之辦理經驗與資源，共同推動新移民教育業務工作，深化各項新移民學習活動內涵及業務推動成效，特設臺中市新移民教育諮詢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協助規劃本市新移民教育重點工作。
 - （二）協調、督導及考核有關本市機關、團體推動新移民教育事項。
 - （三）提供本市新移民教育推動策略、方案、計畫等事項意見。
 - （四）提供新移民教育課程、教材、活動規劃及研發等事項意見。
 - （五）提供推動本市新移民教育機構提高服務效能事項意見。
 - （六）其他本市新移民教育相關諮詢事項。
- 三、本小組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教育局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教育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教育局就下列人員聘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 （一）本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長一人。
 - （二）新移民或多元文化教育學者、專家及本市實務工作者五人。
 - （三）本市家庭教育中心主任一人。
- 四、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其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得由教育局長補聘，補聘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五、本小組會議召開方式如下：
 - （一）本小組配合教育局新移民教育工作計畫，半年召開一次諮詢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三）會議召開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本府或所屬機關、學校人員兼任者，如因故不克與會應委派代表出席。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四)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處理。

六、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育局社會教育科科長兼任；另置幹事若干名，由本市承辦新移民教育業務承辦人擔任。

本小組研議之新移民教育相關推動策略由教育局社會教育科綜整後，委由本市家庭教育中心及新移民學習中心執行。

七、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用。

八、本小組所需業務經費，由本府教育局相關預算支應。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經秘字第1040047323號

附件：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小額採購作業要點

主旨：為提升本局小額採購效率與效能，並確保採購品質，特訂定本局小額採購作業要點，請本局同仁遵照辦理，請查收。

說明：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1款規定辦理。

二、另副知本府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秘書處登載公報。

正本：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各科室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小額採購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9月18日中市經秘字第1040047323號函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升小額採購效率與效能，並確保採購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小額採購指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採購案。
- 三、本要點所稱小額採購方式，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企劃書，由業務單位簽報本局局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逕洽廠商辦理採購。惟各科（室）不得意圖規避本要點之適用，分批辦理採購。
前項採購，業務或採購單位仍得視個案特性，評估是否辦理比價或議價，並將評估結果併同簽報本局局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四、各單位辦理採購，除以共同供應契約廠商或身心障礙團體為優先辦理外，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各單位辦理人員，於不違反政府採購法規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
- 五、各單位辦理採購金額新臺幣一萬元以下者，得免估價單；逾新臺幣壹萬元者，須有一家以上廠商估價單；新臺幣五萬元至十萬以下之採購，應事先簽報本局局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經核准後始得辦理採購。因故未附估價單或取得估價單有困難者，應於簽案或請購單註明。
採購物品為消耗品或新臺幣一千元以下物品者，由使用單位自行登記列管，不需填寫財產或物品增加單。
- 六、採購金額新臺幣五千元以下者，由各單位自行辦理採購流程，並授權各科（室）主管代決行，免會秘書室。
- 七、本要點採購流程如下：
 - （一）請購程序：填具請購單（預算動支簽證）會採購單位（秘書室採購人員）、至系統簽證並登錄簽證號碼、預算控管簽核（會計室），局長或授權人員核章後，交採購單位辦理採購事宜。
 - （二）憑證核銷程序：申請人（經手人）於原黏貼憑證用紙黏貼發票或收據後，連同相關文件（如估價單、簽准公文、財產增加單等）依序送驗收證明人（經手人與驗收證明人不得由同一人

擔任)－單位主管(股長、科長)－會辦單位(無會辦時免送)－秘書室－會計室－局長(授權主管)等核章。

- 八、本處粘貼憑證用紙(請購單)請款單據之驗收人員不得為採購人員。
- 九、動支經費請示單授權限額準用第六點之規定辦理。
- 十、各採購單位承辦採購人員離職後三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五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
前項人員對於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建養字第1040114888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公告訂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小型工程費支應注意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小型工程費支應注意事項」乙份。

二、請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將下達之行政規則刊登市政府公報，並請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秘書室、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道路養護科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建養字第10401148881號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小型工程費支應注意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9條。

公告事項：為辦理小型工程，加強基層建設、改善居住環境，提升生活品質及辦理小型工程費之支應事宜，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局長 黃玉霖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小型工程費支應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104年6月29日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9月18日中市建養字第1040114888號函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小型工程，加強基層建設、改善居住環境，提升生活品質及辦理小型工程費之支應事宜，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局所轄管各項道路主體設施，無土地糾紛者，依規辦理設計發包施工，建議者應為下列之一：
 - (一)本市議會、區公所或其他機關建議案。
 - (二)里民大會、里業務會報或區務會報決議案。
 - (三)各級民意代表或市民建議案。
 - (四)其他經勘察確有必要改善者。
 - (五)市長及機關首長交辦事項。
- 三、優先支用小型工程費之項目：
 - (一)緊急搶修工程。
 - (二)突發事故之維修。
 - (三)市長及機關首長交辦事項。
- 四、小型工程施作項目：
 - (一)道路及其附屬設施改善。
 - (二)橋樑、箱涵、涵洞修建。

(三)駁坎、台階、護坡、欄杆修建。

(四)路燈設施維護及增設。

(五)公園綠地廣場設施維護及增設。

(六)其他相關工程。

五、小型工程禁止施作項目：

(一)無法取得土地使用權或同意書者。

(二)非供公眾使用之私設巷道、私人庭園、晒穀場或其他私有設施。

(三)私人建築工地及可歸責於起造人或廠商毀損之公共設施之修復。

六、本局委託區公所辦理之小型工程準用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建養字第1040205664號

主旨：「臺中市政府小型工程費支應注意事項」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一、檢送旨揭「臺中市政府小型工程費支應注意事項」乙份。

二、請本府秘書處將下達之行政規則刊登市政府公報，並請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秘書室、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道路養護科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建秘字第1040217570號

附件：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及工作費支用要點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送「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一份。

二、請本府秘書處將下達之行政規則刊登市政公報，並請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除外)

副本：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9月25日府授建秘字第1040217570號函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為規範所屬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之編列與支用，以提昇工程品質及提高工作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機關各項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之編列與支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係指機關辦理工程及用地取得作業所需之各項費用，其費用由各機關於辦理工程時，在工程費及用地取得費預算項下以一定之比例，按實支數提列。
- 四、機關應就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按工程項目別及科目別綜計提列數，並依用途項目別及科目別編製支用預算表。
- 五、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之支出項目，應按下列規定核實列支：
 - (一)工作人員差旅費，趕工加班、誤餐及因公傷亡之醫藥、慰問等費用。
 - (二)因工程需要，聘請臨時專門技術人員或僱用臨時監工、技工、

雜工人員等之人事費用。

(三)工程所需文具紙張、郵電、印刷、水電、茶水、攝(錄)影及照片等費用。

(四)工棚費、工地租金及工地臨時租用辦公處所等所需設備之租金。

(五)工程車輛之修護、油料及租用費用。

(六)工地所需儀器及設備之購置、修護及租用費用。

(七)建築證照費、工程圖說、公告、登報、評鑑、鑑定及檢驗等費用。

(八)評選作業費(含評審費)、評選獎勵金、工程模型及應用圖書等費用。

(九)工程開辦、協調、宣導、民俗、委託律師、訴訟、法律顧問、異議申訴、履約調解及工程爭議之仲裁等所需費用。

(十)特殊支援慰勞費用。

(十一)工程獎金。

(十二)因土地取得或地上物拆遷補償之需要，聘請臨時專業顧問或專門技術人員，僱用臨時測工、技工及工友之薪資及相關費用支出。

(十三)其他工程管理或用地取得作業所必需之費用。

六、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之支用，應受該工程已編列法定預算工程費、用地取得費實際結算數之限制。

前項工程費、用地取得費，於附屬單位預算機關依預算法第八十八條規定報經核准先行辦理者，亦適用之。

七、工程管理費以各該工程之結算總價為計算標準。

前項所稱結算總價不包括用地取得費、水電外線補助費、營業稅、規費、法律費、承包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保險費及規劃設計監造酬金等。

八、工程管理費提列規定如下：

(一)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如附表。

(二)自辦規劃、設計、監造，其工程管理費提列百分比如下：

1、建築物工程：

依前款表列標準，再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建築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所定費率之百分之四十，二者加總後，作為工程管理費之提列標準。

2、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

依前款表列標準，再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所定費率之百分之三十，二者加總後，作為工程管理費之提列標準。

(三)工程預算之其他項目費用，不得移作工程管理費使用。

(四)工程涵蓋不同專業領域需要委託其他機關代辦者，如交通號誌、標線、路燈及植栽等，其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以依該代辦工程費計算。

九、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時，其工程管理費應依第八點所定工程管理費之百分之七十提列。

十、工程內列有用地取得費者(含土地補償費、地上物補償費、購地費、遷移費及救濟金等)，應按用地取得費百分之零點五提列工作費，但不得計列工程管理費。

十一、機關之工程，委請其他機關辦理者，應報臺中市政府審核。其工程管理費之支用，依本要點之規定。

附表：

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

工 程 結 算 總 價	最 高 標 準	備 註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百分之三·五	一、單位新臺幣元。 二、工程管理費按上列標準逐級差額累退計算。 三、重大或特殊之工程，其標準需專案報請本府調整。
超過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部分	百分之三·0	
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至五千萬元部份	百分之二·五	
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百分之一·五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百分之一·0	
超過五億元部分	百分之0·五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秘字第1040048188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及所屬機關辦理採購須知」第十點、第十一點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本須知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暨修正後全部條文各乙份。

二、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並請本府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本局交通規劃科、本局交通工程科、本局運輸管理科、本局交通行政科、本局會計室、本局政風室、本局人事室、臺中市公共運輸處、臺中市捷運工程處、臺中市停車管理處、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秘書室(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及所屬機關辦理採購須知

中華民國103年5月29日中市交秘字第1030021742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4年10月2日中市交秘字第1040048188號函修正

壹、總則

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為加強管理採購作業，建立公正、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並落實分層負責、權責分明之採購行政業務，期透過本作業流程之標準化，提升採購效率及品質，特訂定本須知。

二、辦理採購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須知辦理。

貳、採購法令及表單文件之取得

三、辦理採購時，得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網站(<http://www.pcc.gov.tw>)之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中查詢採購法令或於交通局資訊網站(<http://www.traffic.taichung.gov.tw/>)-公告資訊-招標資訊單元查詢。

四、辦理採購時，得於下列網站下載各式採購表單及文件之電子資料檔

案：

(一)工程會網站(<http://www.pcc.gov.tw>)之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中，下載下列資料：

- 1、投標須知範本。
- 2、工程、財物、勞務採購契約書範本。
- 3、投標標價清單範本。
- 4、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
- 5、開標、比價、議價、流標、廢標、決標紀錄。
- 6、押標金、保證金及其他擔保格式。
- 7、結算明細表。
- 8、初驗紀錄、驗收紀錄。
- 9、工程、財物、勞務採購結算驗收證明書。

(二)交通局資訊網站(<http://www.traffic.taichung.gov.tw/>)-公告資訊-招標資訊單元中下載下列資料：

- 1、採購招標移辦單。
- 2、工程採購投標須知範本(公開招標最低標)。
- 3、工程採購投標須知範本(公開取得最低標)。
- 4、工程採購投標須知範本(限制性未經公告最低標)。
- 5、財物採購投標須知範本(公開招標最低標)。
- 6、財物採購投標須知範本(公開取得最低標)。
- 7、財物採購投標須知範本(限制性未經公告最低標)。
- 8、勞務採購投標須知範本(公開招標最低標)。
- 9、勞務採購投標須知範本(公開取得最低標)。
- 10、勞務採購投標須知範本(限制性未經公告最低標)。
- 11、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投標須知範本(公開招標-適用最有利標決標)。
- 12、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投標須知範本(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決標)。
- 13、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投標須知範本(公開取得-取最有利標精神決標)。
- 14、異質最低標投標須知範本。
- 15、優先採購投標須知範本。
- 16、其他有關表格或範本。

參、採購作業相關規定

五、業務單位辦理採購案件動支預算經費，應先簽會會計單位，經局長

或其授權人員核可後，再行簽辦採購作業。

六、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四條以統包方式辦理之採購，交通局負責採購者，應先陳報市長、所屬機關負責採購者，應先陳報局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始得辦理。

七、採購案件簽會下列各單位，各單位應本於權責充分表達意見：

(一)秘書室

(二)交通行政科

(三)政風室

(四)會計室

採購案件經簽奉局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業務單位應速執行。

八、採購案件奉核定後，業務單位如認有窒礙難行或違反法令之虞時，應敘明理由報請局長裁示，未經裁示前，應照案執行。

九、業務單位應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將下年度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工程、財物、勞務類採購案招標資訊預定時程表(附表一)，送由秘書室彙整後，陳報局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依個案採購招標期程公告於交通局資訊網站。

十、公開招標適用最有利標、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及公開取得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之採購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業務單位辦理最有利標決標採購案，應依採購金額、採購性質，並參酌工程會頒訂之最有利標作業手冊，擇定適當之採購法令依據。

(二)業務單位應依職權認定採購案件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情形，自行訂定或審訂評選項目者、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評選委員會均於開標前始成立，倘屬新興、研究、發展、創新之採購，確無前例可循，得個案敘明理由，簽奉局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於招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

(三)辦理公開招標適用最有利標、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採購，評選委員會之組成，除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規定辦理外，其中機關內派委員不得逾三分之一，但委員總人數未達六人者，不在此限，並得依下列程序之一辦理：

1、利用工程會建置之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web.pcc.gov.tw/>)政府採購-準備招標-電腦遴選委員單元中遴選五倍外聘委員建議名單(電腦程式遴選)併同內聘委員名單密封，簽請局長或其授權人員圈選排序核定，其屬開標前成立委員會者，應於開標前二日由局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專人(科長、主

委或處長層級以上人員)啟封，並就前述圈選名單，由業務單位通知外聘委員。但招標時已預先公告評選委員名單者，不在此限。

2、利用工程會建置之政府電子採購網-政府採購-準備招標-自行遴選委員單元中自行遴選五倍外聘委員建議名單(人工自行遴選)併同內聘委員名單密封，簽請局長或其授權人員圈選排序核定，其屬開標前成立委員會者，應於開標前二日由局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專人(科長、主委或處長層級以上人員)啟封，並就前述圈選名單，由業務單位通知外聘委員。但招標時已預先公告評選委員名單者，不在此限。

3、由業務單位依業務需求，得自行遴聘具專業之外聘委員，不受工程會專家、學者建議名單之限制並列出遴選名單，併同內聘委員名單密封，簽請局長或其授權人員圈選排序核定，其屬開標前成立委員會者，應於開標前二天由局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專人(科長、主委或處長層級以上人員)啟封，並就前述圈選名單，由業務單位通知外聘委員。但招標時已預先公告評選委員名單者，不在此限。

(四)業務單位需借由專家、學者協助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者，得自工程會專家、學者建議名單中或自行遴選後，簽請局長或其授權人員圈選排序核定，由業務單位通知外聘委員召開評選會議。

(五)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經公開徵求勘選認定適合需要者及公開取得取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採購案，應成立評審小組，人數三至七人為原則，並自機關內部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或至政府電子採購網站遴選候選人員名單後，將名單密封並簽請局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六)評選委員會或評審小組委員名單，經核定後至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但經評選委員會或評審小組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者，不在此限。

(七)評選委員會或評審小組委員由交通局及所屬機關遴聘(派)兼之，發文時由業務單位個別通知，並應檢附工程會訂定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

十一、異質最低標之採購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辦理異質最低標採購，審查委員會之組成，除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規定辦理外，其中機關內派委員不得逾三分之

一，但委員總人數未達六人者，不在此限，並得自政府電子採購網-政府採購-準備招標單元中採用電腦或自行遴選五倍外聘委員建議名單或不採用工程會建議名單由業務單位自行遴選五倍具專業之外聘委員名單併同內聘委員名單密封，簽請局長或其授權人員圈選排序核定，其屬開標前成立委員會者，應於其中外聘委員於開標前二天由局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專人(科長、主委或處長層級以上人員)啟封，並就前述圈選名單，由業務單位通知外聘委員。但招標時已預先公告評選委員名單者，不在此限。

- (二) 審查委員會名單，經核定後至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但經審查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者，不在此限。
- (三) 業務單位需借由專家、學者協助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者，得自工程會專家、學者建議名單中或自行遴選後，簽請局長或其授權人員圈選排序核定，由業務單位通知外聘委員召開評選會議。
- (四) 審查委員會由交通局及所屬機關遴聘(派)兼之，發文時由業務單位個別通知，並應檢附工程會訂定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
- (五) 業務單位召開規格審查會議，評定合格廠商，應將審查結果簽奉局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移送秘書室針對規格合格廠商辦理比議價，完成決標。

十二、交通局代辦下列採購案之發包作業：

- (一) 臺中市停車管理處、臺中市捷運工程處、臺中市公共運輸處、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 (二) 交通局所屬機關所辦理查核金額以下之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案，簽至該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十三、業務單位辦理採購案件，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應報上級機關核定者，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須報上級機關核准核定同意備查事項上級機關權責一覽表」(附表二)相關規定辦理。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委託代辦採購案件，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

十四、特殊或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案，應依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其公開閱覽會簽單位同本規範第七點並經局長核定後，移送秘書室辦理上網公開閱覽，期間至少五

個辦公日，但以電子化方式辦理者，至少五日曆天，末日為假日者順延之，廠商或民眾意見應於閱覽截止日後三個辦公日內送達業務單位並彙整後，再行簽辦招標公告作業。

十五、秘書室辦理下列採購案之招標作業：

- (一)各業務單位逾新臺幣十萬元之工程、財物、勞務之採購。
- (二)交通局所屬機關委託代辦之工程、財物、勞務之採購。
- (三)交通局財物之出租、變賣。

採購之招標、決標作業由秘書室辦理，但決標保留(包括廠商標價是否合理之評估、超底價決標等)、評選會議由業務單位辦理。

本局所屬機關委託代辦採購招標應填具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所屬機關代辦採購委託書(附表三)送秘書室辦理。

十六、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採購案，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之情形者，除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簽奉局長核准洽特定廠商議價案件外，應以政府電子採購網—政府採購—公開徵求單元，以公告程序徵求廠商提供報價，其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五日，投標廠商二家以上，得逕以比價方式辦理決標，投標廠商僅有一家採議價方式辦理決標。

肆、招標文件編製

十七、辦理招標時，準備招標文件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參考招標文件範本時，應依採購案之特性，修改後適用之。
- (二)範本之條文內容得增刪，刪除請加雙刪除線，增加文字請加底線，以利審查。
- (三)相關法令如有異動時，應註明法令變動之內容後，修正該範本。
- (四)為避免法令不合時宜，相關招標文件範本應使用最新版本。
- (五)經常性辦理之採購招標文件範本，經局長及其授權人核准後，於辦理各案採購時之簽呈中加註意見後依規定辦理。
- (六)併採電子領標採購案件者，應依工程會訂頒之政府採購電子領投標作業規定(附表四)及機關採購併提供電子招標文件作業須知規定辦理(附表五)，招標作業時，應將採購電子領投標作業說明(附表六)納入採購招標文件，並提供全部招標文件電子檔。

十八、採購招標作業除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第一次採購招標作業，由業務單位擬具採購招標簽呈(內容

至少應含採購金額、預算金額及法令依據)併同採購招標移辦單、預算書、投標須知、契約書草案、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總標單及標價清單、圖說、補充規範及其他補充招標文件等各乙份，依序簽會秘書室(採購)、法制、政風室、會計室等單位，並簽奉局長及其授權人員核准後，逕移秘書室辦理第一次招標作業。

- (二)第二次及以後續辦採購招標作業，如無重大改變應由業務單位擬具簽呈併採購招標移辦單及上次流廢標文件經業務單位主管核准，加會會計室後，逕移秘書室辦理第二次及以後招標作業。但有重大改變(如廠商資格的改變，數量的明顯變更等，影響投標廠商意願之因素)時，應依第一次採購招標作業程序辦理。
- (三)採購案件於招標等標期間，業務單位因廠商疑義或聲明異議或自行更正或補充，且非屬重大改變，需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應由業務單位擬具簽呈、採購招標變更補充及移辦單經業務單位主管核准，加會會計室後，逕移秘書室辦理變更或補充公告作業。
- (四)前款變更或補充，於原定截止日前五日公告者，得免延長等標期，不足五日者，由秘書室自動延長等標期。
- (五)採購案件於核准辦理採購招標，招標文件應清稿及分項逐一編列頁碼並檢附招標文件檢核表一份(附表七)，逕移秘書室辦理招標作業。

十九、業務單位訂定投標廠商資格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參考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以所列之大類、中類、小類或細類項目為基準(網址：<http://gcis.nat.gov.tw/cod/index.html>)。其中該代碼末數為「1」者，其所營項目，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特許。
- (二)訂定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投標廠商未符合所定資格者，其投標不予受理。但廠商之財力資格，得以銀行或保險公司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責任、連帶保證保險單代之。
- (三)業務單位辦理採購，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三條至第五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四)廠商應加入公會之規定如下：

- 1、工業團體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同一區域內，經依法取得工廠登記證照之公營或民營工廠，除國防軍事工廠外，均應於開業後一個月內，加入工業同業公會為會員；其兼營兩種以上工業者，應分別加入各該業工業同業公會為會員。」
- 2、商業團體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同一區域內，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取得登記證照之公營或民營商業之公司、行號，均應於開業後一個月內，加入該地區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其兼營兩業以上商業者，應分別加入各該業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
- 3、技師法第二十四條「技師非加入執業所在地之技師公會，不得執業，技師公會亦不得拒絕其加入。」
- 4、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八條「經營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始得申請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經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並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領得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及加入工程技術顧問全國商業同業公會或地方同業公會後，始得營業。」
- 5、建築師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建築師領得開業證書後，非加入該管省(市)建築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建築師公會對建築師之申請入會，不得拒絕。」

二十、辦理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新興計畫工程採購案，應依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增列提供標案資料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其程序如下：

- (一)將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及資源統計表內所有項目，依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中細目編碼規則表，編訂細目碼後，鍵入編碼欄。
- (二)使用工程會經費電腦估價系統(PCCES)製作標案工程預算書及空白標單；並依PCCES操作功能，將空白標單製作成電腦檔型式之電子檔，鎖定其內容後，列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
- (三)得標廠商依決標金額調整後之契約單價，填回於PCCES系統。
- (四)將設計預算或發包預算、核定底價之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資源統計表、實際決標之詳細價目表及資源統計表，於決標十五日內傳回工程會。

二十一、交通局得依據工程會編定基層公共工程基本圖作為設計圖說之參考，應用基層公共工程基本圖時，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之規定辦理技師簽證，並就各案工程之條件，由專業人

士進行分析設計，不得全盤套用。

二十二、辦理工程採購案件應先依據工程會編訂公共工程施工規範編列施工規範，如有不足再予補充。

伍、招標

二十三、招標文件發售方式以電子領標及紙本領標並行。

二十四、辦理採購併提供電子或紙本領標及投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電子領投標：

- 1、辦理招標時，應備妥招標文件之電子檔案，以利廠商以政府採購電子領投標系統辦理領標、投標。
- 2、交通局得於政府採購公告系統(<http://web.pcc.gov.tw/>)取得廠商及機關辦理電子領投標之整合系統操作手冊。

(二)製作電子招標文件：

- 1、招標文件均應作成電子檔，含投標須知、契約書草案、總標單、標價清單、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及其他招標文件。
- 2、投標須知、契約書草案、規範及補充說明文件，以文字檔為原則(副檔名為doc或txt)。
- 3、標價清單及分項價格明細表以試算表檔案為原則(副檔名為xls)。
- 4、設計圖說以黑白掃描影像檔為原則，其解析度不得少於300dpi(副檔名為tif或jpg或bmp)。
- 5、其餘文件由機關視其性質自行訂定，惟不得當限制廠商競爭。
- 6、機關得將上述文件轉為具免費讀取程式之檔案格式(副檔名為dxf或pdf)或(並)轉換為一個或數個自動解壓縮檔。

(三)投標須知應註明，廠商如為電子領標，但以書面文件投標時，應檢附領標電子繳交憑據(*.tkn檔)，或由廠商利用電子領投標提供之應用程式列印電子憑據序號等內容之紙本，其有下列情形時其投標文件視同無效：

- 1、將下載之招標文件任意重製、轉載或篡改。
- 2、未提供本次標案電子憑據或電子憑據無法辨識，且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者。

二十五、押標金、保證金繳交及審查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廠商押標金、保證金之繳納，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條及押

標金保證金及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押標金及保證文件應使用工程會規定之格式。

- (二)廠商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作為擔保時，應確實驗印及核對保證人證件。
- (三)押標金金額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百分之五為原則，但不得逾新臺幣五千萬元，並計算至千位以上。
由秘書室辦理之採購案，開標是日押標金之審查及當場已決標之採購案，未得標廠商押標金之申退由秘書室負責，其他有關押標金之申退、履約及差額保證金之審查、繳交等相關事宜，由秘書室依規負責辦理。

二十六、採購契約之履約期限，除特殊情形外，依下列規定訂定：

- (一)未達公告金額之財物買受，不得少於十日。
- (二)公告金額以上之財物買受，不得少於二十日。
- (三)財物定製，除公告金額以下之印刷不得少於十日外，其餘不得少於二十日。
- (四)勞務採購、工程採購之履約期限，依工作性質、數量定之。

陸、決標

二十七、採購案如需訂定底價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案由秘書室擬訂底價表，簽會業務單位預估底價，報請局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之參考，業務單位並應提供下列資料：
 - 1、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案會請業務單位填報預估金額時，業務單位應先參酌第五點建立之決標資訊，擇取最近辦理同性質採購案決標之標比，即預算金額與決標金額之比率情形表(附表八)，核實填報預估底價。
 - 2、公告金額以上之財物、勞務採購案會請業務單位填報預估金額時，得參酌前款規定辦理。
- (二)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得參酌前項規定辦理。
- (三)由局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其訂定之時機與方式依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六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

(四)辦理採購案核定底價由局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核定。

(五)採購案件於招標廢標後，重行招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如招標之圖說、規範、契約、成本、市場行情等有所改變，而重行招標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六條規定重行訂定底價。

2、招標之圖說、規範、契約、成本、市場行情無重大變更，而重行招標者，不再重訂底價，開標人員應於開標現場立即將底價袋妥為密封後，賡續辦理續行招標事宜時應敘明原訂底價尚在保密之中不再重訂底價。

前項第四款核定底價之人員請假者，由其職務代理人為之。

二十八、開標、審查及決標程序如下：

(一)公開招標採最低標決標方式，審查程序為：形式審查、資格文件審查、規格標審查(不開規格標者略過)、價格文件審查。

(二)公開招標適用最有利標決標方式，審查程序為：形式審查、資格文件審查、業務單位召開評選委員會，評選最有利標廠商，並將評選結果簽奉局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逕移秘書室免經議價程序完成決標，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或定期彙送至主管機關(工程會)。

(三)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方式，審查程序為：形式審查、資格文件審查、業務單位召開評選委員會，評選優勝廠商，並將評選結果簽奉局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逕移秘書室擇期與優勝廠商議價完成決標，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或定期彙送至主管機關(工程會)。

(四)異質最低標決標方式，審查程序為：形式審查、資格文件審查、業務單位召開規格審查會議，評定合格廠商，並將審查結果簽奉局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逕移秘書室針對規格合格廠商辦理比、議價完成決標，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或定期彙送至主管機關(工程會)。

二十九、辦理採購案開標作業權責分工如下：

(一)主持開標人員

由秘書室下列人員任之，主持開標人員請假時，由其職務代理人為之：

1、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且未達公告金額者，由秘書室採購

單位承辦人主持。

- 2、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者，由秘書室主任主持。
- 3、查核金額以上者，由交通局專門委員主持。
- 4、巨額以上者，由交通局簡任技正主持。

(二)承辦開標人員

由秘書室承辦人及業務單位承辦人擔任之，其權責分工如下：

- 1、業務單位承辦人負責一般基本資格、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特定資格之初審及規格文件、總標單與分項報價清單是否有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情形之審查。
- 2、秘書室承辦人負責一般基本資格、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及特定資格之複審及總標單與分項報價清單是否有效之審查。

(三)監辦開標人員

由會計及政風單位人員依法任之，其權責為實地監視開標程序，但不包括涉及廠商資格、規格、商業條款及決標條件等實質或技術事項之審查。

三十、對於經審查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符合投標須知規定，開價格標後，廠商總標價為最低價，且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者，依工程會訂定之「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情序」規定辦理(附表九)。

依前款規定之採購案，得按最低標廠商應繳納差額保證金之計算，總價決標者及單價決標者擔保金額為總標價與底價百分之八十之差額。

三十一、決標後由秘書室擬決標簽呈、函文通知各投標廠商決標結果(公告金額以下無須通知)，會業務單位調整單價、計列管理費及其他費用，經會計及政風單位審核，經簽奉局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由各業務單位負責核對各項證件正本、契約校對，並通知得標廠商簽訂契約。

三十二、採購案件若無法於年度結算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時，應辦理預算保留後，再辦理決標。

三十三、辦理訂約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辦理證件查驗、時效性及逾期之處罰。

(二)契約單價調整，除敘明理由事前簽奉局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於招標文件及招標公告中訂定得依預算書比率調整全部

之契約單價外，其餘應以廠商(依減價額度之比率調整後)之單價，計列契約單價。但其複價、總價合計錯誤或部分標價不合理時，而有洽該廠商調整單價之必要者，應以有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所稱標價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為前提。

- 三十四、決標後應依規定至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系統登錄決標公告或定期彙送決標資料。
- 三十五、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以符合招標文件所訂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為替代者，由業務單位於簽約、終止或解除為履約連帶保證廠商責任時，應知會秘書室登錄。代辦案件由委辦機關依規自行辦理。
- 三十六、對於採購人員操守堅正或致力提升採購效能著有貢獻者暨辦理電子領投標績效卓著者，應予獎勵。
- 三十七、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有同財共居親屬、僱傭關係者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 三十八、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規定，本委員會委員有「就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應即辭職或予以解僱。
- 三十九、本須知未規定事項準用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採購作業要點之規定。

柒、附則

- 四十、業務單位對於採購執行疑義，應先洽詢本府秘書處，該處無法答覆時，再由該處函詢工程會。另亦可電洽本府採購法諮詢專線1999或本府秘書處，電話為(04)22289111轉11600及(04)22206461，如有急迫性，亦得電話洽詢工程會採購法諮詢專線(02)87897650。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輔字第1040210410號

附件：如主旨(詳見行政院公報第021卷第173期；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主旨：「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部分條文，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銜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04年9月15日以農輔字第1040022832號、台內團字第1040065199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9月15日農輔字第1040022832D號函辦理。

正本：臺中市各區農會(臺中市農會除外)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附件)、本府農業局王局長(含附件)、農會輔導休閒農業科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助字第1040215821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修正「臺中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並自104年10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社會局104年9月19日簽奉核准事項辦理。

二、檢送「臺中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除外)、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100年6月21日中市社助字第1000048128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1年9月25日府授社助字第1010165527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8月29日府授社助字第1030168647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9月23日府授社助字第1040215821號函修正，自104年10月1日生效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與生活扶助之申請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四條之一、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一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分工如下：

(一)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 1、訂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審核標準及生活扶助費補助等級。
- 2、公告當年度最低生活費及家庭財產一定金額。
- 3、每年度定期調查之計畫、督導、考核、撥款及宣導等事宜。
- 4、申復案件之訪視評估與核定。
- 5、訴願案件審查與答辯。
- 6、申請人溢領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相關補助款之行政執行移送作業。

(二)區公所：

- 1、配合辦理每年度定期調查及公告。
- 2、受理申請案件。
- 3、查調申請案所需之財稅及戶籍資料。
- 4、申請案件之審查及核定。
- 5、受理申復案件。
- 6、申請與申復案件之系統建檔及更新異動情形。
- 7、定期辦理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費撥款前置作業。
- 8、辦理申請人生活補助費溢領款項之催繳、協商與扣抵作業。
- 9、組成審查小組審議有爭議案件。
- 10、其他調查及生活扶助相關工作。

三、同案申請人應選定一人為申請代表人，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表。

(二)家庭應計算人口之新式戶口名簿。

(三)申請代表人及申請人之郵局與其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及申請當月回推最近一年內頁影本。

(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區公所及社會局得視審查需要，要求申請人檢附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補充其他證明文件。

四、區公所受理申請案後，應確認申請代表人及列冊人口，並檢視申請文件是否備齊。

申請文件有缺漏者，區公所須開立補件告知單通知申請人代表人限期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除得依職權調查證據外，得駁回其申請。

五、本作業規定所稱申請代表人應為戶內具行為能力之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訪視評估家庭生活困難，得以未成年人為申請代表人：

(一)單獨居住一處所而獨立生活且其父母因故無法行使權利義務之未成年人。

(二)同住之父母為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或大陸地區人士之未成年人。

(三)父母未能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由隔代教養、親屬代為照顧或戶內人口無具有行為能力之人。

(四)其他經區公所或社會局評估認定之特殊情形。

六、申請文件備齊後十日內，區公所須於衛生福利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登打建檔，並查調申請案戶籍資料、最近一年度財稅及稅籍資料。

前項所稱最近一年度財稅及稅籍資料，係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最近一年度之完整資料。

七、申請案須經里幹事進行家庭訪視，調查家庭應計算人口工作狀態及職業類別，並評估家戶是否有本法第五條第三項各款排除人口之適用，就訪視結果確實填寫里幹事訪視評估調查表。

八、經區公所或社會局派員訪視，申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其未實際居住本市：

(一)居住之房屋內無合理分配之個人居住空間及供申請人個人生活所需之物品。

(二)申請人所稱居住之房屋破損、不堪居住或已拆除無法居住。

(三)查訪未遇三次以上者。

(四)其他特殊情形經區公所或社會局認定者。

申請人之戶籍設於戶政事務所，但未提供實際居住本市之相關證明者，視為未實際居住本市。

前二項所規定未實際居住本市者，不包含下列各款情形：

(一)因故由社會局委託適當之社會救助機構、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家庭予以收容者。

(二)安置於社會局簽約機構或醫療院所者。

九、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情形之認定，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共同生活：依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記事欄，並派員訪視評估，判斷應負扶養義務人是否同一戶籍或共同居住。

(二)扶養事實：依法院判決書、離婚協議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判定，若無前述之證明文件，則應填具切結書或經派員訪視評估，供區公所或社會局認定應負扶養義務人是否具扶養事實。

(三)扶養能力：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認定。

(四)已結婚：依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婚姻關係存續或曾經具有法律上婚姻關係皆認定為已結婚。

(五)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規定。

(六)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依戶籍謄本、新式戶口名簿記事欄或法院判決書，認定應負扶養義務人是否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

十、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所定情形之認定，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區公所派里幹事訪視評估後，認定情形特殊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者。

(二)申請人不服區公所之核定而提出申復，經社會局派員評估後，認定情形特殊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者。

前項所定特殊情形之處理原則由本府另定之。

十一、工作收入依本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依序核算，申請人主張收入計算結果與現況不符時，應檢附最新年度薪資證明、失業證明或離職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供審查。

十二、本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包含租賃所得、股利及利息所得等，依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計算。

申請人主張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計算結果與現況不符時，應檢附相關資料證明供審查。

十三、本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其他收入，指下列各款情形：

- (一)定期給付之退休金(俸)。
- (二)定期給付之遺眷撫卹金。
- (三)定期給付之贍養費或扶養費用。
- (四)定期給付之私人保險給付、農民保險、國民年金或勞工保險給付。
- (五)國家賠償金。
- (六)營利所得及執業所得。
- (七)其他經調查足堪認定為申請人所有之收入。

十四、社會福利津貼性質補助與民間單位及公益團體發給之善款或獎助學金不列入收入計算，包含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榮民院外就養金、內政部營建署租金補助、寄養家庭薪資獎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及原住民給付等。

十五、本法第四條第四項所稱動產，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及汽車等，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
- (二)投資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
- (三)有價證券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面額計算。
- (四)財產交易所得，依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及申請人舉證資料計算。
- (五)私人保險給付等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以申請當月回推最近一年內查調之金額計算。
- (六)自衛生福利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已領福利項下所查詢之一次給付，以申請當月回推最近一年內查調之金額計算。
- (七)汽車以申請人所有汽車出廠未逾五年，或汽缸排氣量超過二千立方公分者，其價值應予列計。但申請人主張汽車價值不予列計時，應檢附相關文件證明汽車屬謀生工具、供載送

家庭中有重大傷病或身心障礙人口或汽車已出廠逾十年者。

(八)帳戶存款餘額應納入動產計算，倘查證該帳戶餘額屬社會救助及社會福利津貼性質補助賸餘款，則不在此限。

(九)獎金中獎所得列為動產計算，列計方式依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總額。

(十)其他經社會局認定為動產者。

社會局與區公所查無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時，得依現有資料審核認定。

十六、申請人主張存款本金、投資或有價證券計算之結果與現況不符時，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申請人主張財稅資料與實際存款金額不符時，應檢附前二年度至目前每筆存款之餘額證明書(每半年一張，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存款流向相關證明單據，並書面說明以供審核。

(二)申請人主張財稅資料與實際投資金額不符時，應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供查核認定：

1、申請人主張原投資公司已下市或下櫃，應完成股權拋棄之程序，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申請人主張投資公司已解散，應檢附該公司完成清算程序之相關證明文件以計算其投資額。

3、原投資已減資、轉讓、贈與等異動，應提供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准)之相關證明資料，主張原投資已轉讓者須另檢附轉讓後所得流向證明及必要之書面說明。

(三)申請人主張原持有之有價證券已買賣或轉讓者，應檢附交易明細證明及交易所得流向等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各款情形，申請人主張用於清償債務者，應檢附經法院或立案公證人公證、認證之借貸契約及清償相關證明文件。

第一項各款情形，申請人如未提供足資證明其主張之相關文件，或所提供之資料無法證明其主張者，其動產價值之計算仍依第十五點規定辦理。

十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成員參與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服務措施之工作收入，經申請人提供薪資或相關證明並經區公所認定者，得免計入家庭總收入，期間最長以三年為限，經評估有必要者，得延長一年。但不得排除本法第十四條之適用。

低收入戶成員參與本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之脫離貧窮措施之收入及存款，經申請人提供相關證明並經區公所認定者，得免計入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期間最長以三年為限，經評估有必要者，得延長一年。但不得排除本法第十四條之適用。

十八、本法第四條第四項所稱不動產，包括土地及房屋，其價值以最新財稅資料計算之。土地價值以公告現值為準，房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

前項土地及房屋如因所有權歸屬爭議而涉訟、設定抵押權或正進行強制執行之拍賣程序，在各該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為他人所有，或經確定之終局判決確認為他人所有前，其價值仍依財稅資料認定之。

低收入戶成員申請人家庭應計算人口之不動產權利範圍如有共同共有情形，應依其應繼分計算之。

十九、申請當月回推最近一年如有家庭應計算人口死亡之情事，該死亡人口之動產及不動產應列入家庭總資產計算，申請人需檢附該遺產分配表供審查，若無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審查時該人口名下動產及不動產皆列入家庭總資產計算。

二十、區公所得組成審查小組審議有爭議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案件，由委員三至七人組成，區長為當然委員，外聘委員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外聘委員應避免由民意代表及里長擔任，但基於審議案件之必要，得邀請案件戶籍地之里長出席並陳述意見。

審查小組得依實際需求隨時召開會議，會議紀錄應送社會局備查。

審查小組以區長為主席，區長因故無法主持時，得指定代理人為之。

審查小組委員為無給職。

二十一、經區公所或社會局審核符合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標準之申請人，核准列冊之資格及補助期間以當年度為原則；惟於每年定期辦理之調查期間已適用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最新一年度財稅及稅籍資料審核通過者，可核給跨年度資格。

二十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申請以申請人備齊文件之日為受理申請日，經審核通過後，溯自備齊文件之當月生效。

二十三、申請人如不服區公所核定之行政處分，得填具申復書並檢附可

供重審之相關新事證或補正資料，於處分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區公所提出申復。

區公所認申復有理由者，應自行變更原行政處分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區公所未變更行政處分或為更不利之處分者，應敘明理由，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社會局辦理申復調查。

經審核通過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溯自備齊文件之當月生效。

公立老人福利機構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復得委任機構社工員為之。

申請人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復，不影響其依法提起行政救濟之權利。

二十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應計算人口有以下異動情形時，應於十五日內通知戶籍所在地區公所，區公所應依本法第十四條及本作業規定第二十六點規定辦理：

- (一)結婚、離婚或子女監護權重新約定等親屬關係變動。
- (二)生育、收出養或認領子女。
- (三)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四)就學(含在學領有公費)或學業終(中)止。
- (五)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
- (六)入監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 (七)住居所變更或戶籍遷移。
- (八)因病經醫師診斷需住院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
- (九)身心障礙類別或等級變更。
- (十)入住、遷出安置機構或接受公費安置。

二十五、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成員戶籍遷移時，遷出地區公所應函送申請資料轉由遷入地區公所重新審查，並副知該申請家戶。遷入地區公所應就申請資料及申請家戶異動情形重新調查，如有資格異動或增減列冊人口之情事，應重為行政處分並函復申請人。

二十六、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成員有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定情形之一或下列情形之一者，社會局或區公所自下個月起撤銷或廢止其資格，如有溢領補助款情形，應予追回：

- (一)家庭總收入、動產及不動產超過本市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

額。

- (二)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 (三)在學領有公費。
- (四)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 (五)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六)最近一年內居住國內未達一百八十三日。最近一年之區間以例行查調當月回推一年。
- (七)未實際居住本市。
- (八)戶籍遷出本市。

二十七、低收入戶分為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其條件如下：

- (一)第一款：家庭應計算人口均無工作能力，且無收入及財產。
- (二)第二款：家庭應計算人口具工作能力者佔總人口數三分之一以下，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平均收入在最低生活費三分之二以下。
- (三)第三款：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平均收入逾最低生活費三分之二，且在最低生活費以下。

二十八、列冊低收入戶者，依其款別及身分別可領取生活補助費，給付項目及對象如下：

- (一)家庭生活補助費：列冊第一款人口每人每月領取家庭生活補助費；列冊第二款家戶每月領取家庭生活補助費。
- (二)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費：列冊第二款及第三款人口為未滿十六歲者，每人每月領取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費。
- (三)高中職以上在學生活補助費：列冊第二款及第三款人口為二十五歲以下就讀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者，每人每月領取高中職以上在學生活補助費。

前項領取高中職以上在學生活補助費者應取得學籍，並符合本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所稱無工作能力，含建教合作班、產學合作班及大專大學院校以上進修部。

第一項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費以年齡作為發放條件，高中職以上在學生活補助費依取得學籍與否作為發放條件，未滿十六歲但已就讀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者，發給高中職以上在學生活補助費。

第一項各款所訂生活補助費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標準訂之。

- 二十九、區公所應編製低收入戶各款生活補助費發放清冊一式二份及電子媒體檔，於每月二十五日前函報社會局辦理撥款。
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費由社會局於每月十日撥入低收入戶成員之郵局帳戶，但有特殊情形，無法以本法第四十四條之二規定辦理者，應以書面向社會局申請核可後發給。
- 三十、領取高中職以上在學生活補助費，當年度適逢高中職畢業者，其補助費於七月及八月時暫停發放，申請人須於九月時檢附在學證明供區公所審查，確認其就學狀態後，仍符合資格者於次月補發補助費。
- 三十一、低收入戶成員經政府公費安置或寄養者，自次月起停發生活補助費。
安置期間停發生活補助費，結束安置或寄養者，自次月起復撥生活補助費。
- 三十二、低收入戶溢領生活補助費時，應以現金繳回區公所。區公所亦得按月抵扣申請人或戶內人口領取之補助或津貼至溢領金額繳清為止。
區公所於執行抵扣前，應與申請人或戶內人口先行協商並作為書面紀錄，抵扣額度應避免影響戶內人口生活所必需。
區公所得與申請人協商分期繳還溢領款，惟每月繳還金額不得低於家戶所領補助費總額三分之一，目前無領取補助費者仍得協商分期繳還。
區公所經催繳、協商程序，低收入戶仍不能繳回溢領款，區公所應檢附行政執行移送應備文件函送社會局。
- 三十三、中低收入戶短期生活扶助事項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三十四、本作業規定所定書表，由社會局定之。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障字第1040098809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頒修「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小型復康巴士乘客搭乘服務須知」第五點，並自即日起生效施行，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修正「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小型復康巴士乘客搭乘服務須知」第五點規定1份。

二、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社團法人台中市智障者家長協會(都會1區預約中心)、社團法人台中市智障者家長協會(都會2區預約中心)、財團法人一貫道崇正基金會(屯區預約中心)、台灣家安社區關懷服務協會(山線預約中心)、財團法人一貫道崇正基金會(海線預約中心)、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肯納自閉症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臺中市聾人協會、社團法人臺中市社會關懷服務協會中、臺中市腦性麻痺關懷協會、社團法人臺中市身心障礙者體育會、社團法人臺中市視障者關懷協會、社團法人台中市啟明重建福利協會、社團法人臺中市視障技能發展協會、臺中市肢體傷殘關懷協會、台中市聽障生活無障礙發展協會、臺中市聾啞福利協進會、台中市亞斯伯格症肯納症協進會、臺中市盲人福利協進會、社團法人台中市身心障礙者服務協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啟智協進會、社團法人臺中市自閉症教育協進會、社團法人臺中市脊髓損傷者協會、社團法人臺中市聲暉協進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康復之友協會、臺中市身障福利協進會、社團法人臺中市智障者家長協會、臺中市愛無礙協會、社團法人臺中市身心障礙協會、臺中市山海屯啟智協會、臺中縣聾啞福利協進會、臺中市身心障礙藝文體育推展協會、臺中縣身心障礙體育運動協會、臺中市身心障礙者關懷協會、臺中縣新賢協會、臺中市身心障礙福利協會、臺中市后里身心障礙者協會、臺中市視覺障礙福利協進會、臺中市精神健康關懷協會、臺中市山海屯聲暉協進會、台中市潭仔墘綜合障礙福利協進會、臺中市身心障礙聯盟、臺中市山海屯脊髓損傷協會、臺中縣肢體障礙自強協會、臺中市龍井身心障礙者協會、臺中市身心障礙勵進協會、社團法人臺中市蓮心自強服務協會、臺中市山海屯康復之友協會、財團法人向上社會福利基金會附屬台中育嬰院、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瑪利亞啟智學園、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

設立達啟能訓練中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中區服務中心、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台中市私立慈愛智能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十方啟智文教基金會附設十方啟能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聽障文教基金會附設台中市私立至德聽語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台中市私立家扶發展學園、台中市愛心家園、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台中市私立創世清寒植物人安養院、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瑪利亞霧峰教養家園、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信望愛智能發展中心、台中市市立德水園身心障礙教養院、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聲暉綜合知能發展中心、臺中市身心障礙綜合福利服務中心、臺中市潭子區身心障礙成人日間托育中心、財團法人基督教惠明盲人福利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惠明盲童育幼院、財團法人基督教惠明盲人福利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惠明視障者教養院、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聖心修女會、社團法人台灣育孝功德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台中市支會、台灣盲人福利協進會全國總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慈心協會、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甘霖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學習障礙協會、財團法人天主教曉明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真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全成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盲人重建院中部分院、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中區服務中心、社團法人中華小腦萎縮症病友協會、中華民國幸福家庭促進協會、台灣導盲犬協會(臺中辦公室)、財團法人一貫道崇正基金會、中華民國視網膜色素病變協會、社團法人臺灣省社區關懷協會、台灣家安社區關懷服務協會、臺中市山海屯國際生命線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關懷地中海型貧血協會、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慈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社團法人臺中市五天門慈善協會、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福音信義傳道會、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台灣社會工作專業服務品質策進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福氣社區關懷協會、財團法人童傳盛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馨安啟智家園、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視障者家長協會、社團法人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福利關懷協會、同心圓社區復健中心

副本：本局婦女及兒少科、本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小型復康巴士乘客搭乘服務須知

中華民國101年7月16日中市社障字第1010054941號函訂

中華民國101年9月12日中市社障字第1010071098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2年3月19日中市社障字第12102002161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3年9月24日中市社障字第1030093972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4年10月5日中市社障字第1040098809號函修訂

- 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協助身心障礙者解決其搭乘交通工具之困難，並為符合搭乘之公平公正原則，特訂定本須知。
- 二、服務範圍：以臺中市各行政區為原則，團體或單位借用不在此限。
- 三、服務時間：
 - (一)個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發頭班車(抵達乘客預定上車地點)，下午五時為末班車(抵達乘客預定上車地點)；延長服務時段：下午五時至夜間九時(復康巴士每區提供二輛執行延長服務)。週六上午八時發頭班車(抵達乘客預定上車地點)，中午十二時為末班車(抵達乘客預定上車地點)。不含例假日(週六下午~周日全天)、國定假日、勞動節、彈性放假及颱風假(依人事行政局公告為準)。
 - (二)團體或單位：限周六、週日及國定假日(依人事行政局公告為準)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
 - (三)其他特殊情形，報經本局核准者。
- 四、個人服務費用：免費搭乘。
團體或單位服務費用如下：
 - (一)基本維護費：
 - 1、中部四縣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每日新臺幣一仟元，半日新臺幣五百元。
 - 2、其他縣市：每日為新臺幣三仟元，半日新臺幣一仟五百元。
 - 3、上述事項如未滿四小時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以一日計。
 - (二)駕駛加班費：
 - 1、用車時間超過服務時間，則另需負擔司機之加班費(每小時新台幣一百六十六元)。
 - 2、連續二日以上借用小型復康巴士，回程抵達目的地時間超過服務時間者，始計算加班費。
 - 3、外宿期間因活動致司機服務時間超過下午五時，不適用前一

目之規定。

(三)其他：

- 1、借用期間所需之停車費、過路（橋）費及有關乘車者（含司機）之平安保險（意外險額度一佰萬元）及其他費用（司機之膳宿費、門票等費用）等由借用團體或單位負擔。
- 2、出車前三日應將借用期間保險費收據（或影本）及參加人員名冊送至本局備查後准予發車。

五、服務對象及服務序位等級：

(一)服務對象：

- 1、個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並經需求評估有復康巴士需求者，且未安置於住宿型機構（住家至機構不在此限）或未領有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交通費之身心障礙者。（須陪同者，限一名陪同）
- 2、團體或單位：凡立案之身心障礙團體或相關福利機構舉辦有關身心障礙者之各項社區參與活動需要提供身心障礙者載送服務者。
- 3、其他情形特殊，不符前兩目規定者，由委外單位初評有特殊需求後，得向本局申請專案核准。

(二)個人服務優先序位等級：

- 1、A級：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肢障重度以上、含肢障之多重障礙重度以上者、視障重度以上或植物人（可乘坐輪椅者）者或需求評估判定需求為A級者。
- 2、B級：視障中度以上者或肢障中度以上者或需求評估判定需求為B級者。
- 3、C級：A級及B級序位等級以外之身心障礙者。

六、服務項目：以就醫（緊急醫療除外）、就業（上下班除外）、就學（上下課除外）、洽公、社會參與等為目的，但經本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七、訂車方式與服務：

(一)個人例行性預約：

1、預約方式及時間：

- (1)電話預約：需用人得於個人服務時間內，撥打各區復康巴士服務中心預約專線。
- (2)網路預約：採全天候開放（各區車輛提供1/3車輛數於網路預約）。

- 2、需用人應依下列規定事前預約，但有臨時狀況，經服務中心

評估確有需求，不在此限：

(1)A級：每次第一天用車日前五日～前一日止預約。

(2)B級：每次第一天用車前四日～前一日止預約。

(3)C級：每次第一天用車前三日～前一日止預約。

3、每人每次預約上限：來回共六趟次(去程算一趟次、回程算一趟次)。

4、每人每月乘坐總趟次數上限如下，搭乘者應配合復康巴士服務中心可提供之搭車時間及共乘安排：

(1)A級：來回三十六趟次。

(去程算一趟、回程算一趟)

(2)B級：來回三十趟次。

(去程算一趟、回程算一趟)

(3)C級：來回二十四趟次。

(去程算一趟、回程算一趟)

(4)陪同者如為身障者，倘非家屬且經查使用目的相同，仍需納入陪同者本身每月可搭乘服務趟次計算。

(5)為符公平使用及資源共享，非共乘使用，每一趟次車程超過二十公里以上者，以二趟次計算之。

(6)如有特殊需求者，經委託單位評估，呈報本局專案核准不在此限(同一事由以一次申請為限，必要時得再延長一次)。

(二)個人臨時性訂車：遇臨時狀況時，需用人得撥打預約專線請求專案服務，服務中心得視訂車車趟狀況，提供臨時訂車服務。惟仍只限預訂來回各一趟次(包含在每月可搭乘趟次內)。

(三)團體及單位預約訂車方式：

1、需用團體(單位)應於用車日一星期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計畫、表件向委外單位申請。

2、特殊限制：每次活動小型復康巴士以申請兩輛巴士為限。

八、乘車等候：

(一)請乘客於預約用車時間前，至乘車地點等候。

(二)乘客超過五分鐘仍未抵達預定乘車地點時，駕駛員將向服務中心回報，服務中心與乘客聯繫後，如無法聯絡到乘客或乘客無法搭車時，則視同失約。

九、服務取消及失約者處理程序：

(一)預約後若因故需取消服務時，最遲應於預訂乘車時間前二小時，透過預約專線或親友至復康巴士服務中心辦理取消服務手

續。另為達車輛之充份運用，因故取消服務者，請於七日內提出正當理由及書面證明，若無法提出正當理由及書面證明者，第一次取消會予以勸導、同月如有第二次者則寄發本須知並再次勸導、同月如有第三次取消者，將停止服務一星期，以維護其他預約者之權利。

(二)失約者處理程序：

預約後若因故無法搭乘，且未依規定辦理取消服務者，以失約論。無故失約者，第一次將予以勸導並寄發本須知，第二次失約者請於七日內提出正當理由及書面證明，如無法提供合理證明者將停止服務一星期，第三次失約者如無提供合理證明者將停止服務一個月，以維護其他預約者之權利。

十、個人或團體或單位應遵守事項：

(一)為兼顧身心障礙者權益及行車安全，搭乘者不得有下列行為：

- 1、要求駕駛員協助搬運物品、言語干擾駕駛員、破壞整潔、攜帶危險物品、行駛間離開座位行走、侮辱他人、人身攻擊、未繫安全帶或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行為。
- 2、上述行為倘經當場告知制止仍不配合改善者，委託單位將於當日服務提供完畢後，寄發勸導單及本服務須知；如仍再有違規情節，經委託單位函報本局，本局第一次將函知搭乘者停止服務二星期；當年度如有第二次違規者，停止服務一個月；如仍有後續再犯者，每次皆停止服務一個月，以維護他人搭乘安全。

(二)借用單位或團體於借用期間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或利益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車輛用畢後應由借用單位或團體負責清理乾淨，恢復原狀。違者所需清潔費用由借用單位或團體負擔。

(四)本車輛租借所收之費用，由本府委外單位開立收據。

(五)申請活動地點或行車路線不佳，或未派領隊及隨車服務人員提供身心障礙者上下車輛及行駛間必要之照顧者，本局得視情形不予借用。

十一、申訴及建議事項：

申訴或建議事項請撥打至本局或各區服務專線。

十二、預約專線：依委外單位之預約專線隨時調整。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勞就字第104021023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臺中市摘星青年築夢臺中創業補助作業要點」第八點及第九點修正案，並自104年8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0條規定辦理。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及法制局。請秘書處惠予刊登公報，法制局惠予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除外)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本府勞工局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摘星青年築夢臺中創業補助作業要點 第八點、第九點修正案

八、經本府公告複審通過之正取申請人，於本府正式發函通知之期限內檢具下列文件至本府勞工局：

(一)公司登記或行號登記及稅籍登記，其登記地須位於三處基地。

(二)設籍本市之相關證明文件，但已申領創業獎勵金者免付。

(三)申請人個人帳戶影本，但已申領創業獎勵金者免付。

前項文件經本府確認後，發函同意進駐基地，受補助者應於核定一個月內進駐基地開始營運。但有特殊原因或不可歸責之因素，經本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正取申請人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喪失補助資格，本府得自備取名單依序通知遞補，遞補者自本府發函核定送達日起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本府因故停止對受補助者之補助時，得自備取名單通知備取申請人遞補，其補助期間併同前受補助者之補助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二十四

個月。

九、補助期間自本府發函通知進駐基地籌備起，受補助者得依函文所載期限內檢具設籍本市相關文件、個人帳戶影本及領據等申領獎勵金，經本府確認後，自申領獎勵金當月撥付，嗣後每月五日前檢具個人領據辦理請款。本府應製作撥款清冊，將創業獎勵金撥付至受補助者帳戶。嗣後每月五日前檢具個人領據辦理請款。本府應製作撥款清冊，將創業獎勵金撥付至受補助者帳戶。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40221196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國際花卉博覽會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臺中市政府世界花卉博覽會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世界花卉博覽會推動辦公室、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秘書室)、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世界花卉博覽會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4月9日府授人企字第1020060897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3年4月8日府授人企字第1030061324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10月28日府授人企字第1030217921號函修正第七點、第八點

中華民國104年10月1日府授人企字第1040221196號函修正第一點~第八點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二〇一八年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以下簡稱花博），特設臺中市政府世界花卉博覽會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審核花博行政及營運相關事項。
 - （二）審核花博營建工程之規劃及設計等相關事項。
 - （三）審核花博交通控管相關事項。
 - （四）審核花博之行銷宣傳事項。
 - （五）審核花博藝文活動之規劃演出事項。
 - （六）審核花博社會參與，結合全國各城鎮、社會團體、企業等參與各項活動事宜。
 - （七）審核花博各展區、展館中長期發展計畫。
 - （八）其他有關花博工作之規劃、協調及執行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四十五人至六十一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三人，分別由市長指派副市長一人、中央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指派其副主任委員一人，及由共同申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 （一）社會機構或企業賢達人士十人至二十六人。
 - （二）本府各一級機關首長二十八人。
 - （三）市長指定之本府其他人員三人。本會委員任期至花博撤展結束日止；由本府人員兼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其餘委員出缺時，得補行派(聘)。
- 四、本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府內機關委員不克出席時，由該府內機關委員指派該機關簡任級以上人員代理之；前項會議得邀請有關機關派員列席。

- 五、本會開會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之。
- 六、本會設世界花卉博覽會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推動花博業務。
- 本辦公室由主任委員指派下列人員擔任，職掌如下：
- （一）主任一人，由本府秘書長以上層級兼任，負責統籌花博之推動與執行。
- （二）副主任一人，由本府副秘書長兼任，負責協調花博之推動執行花博之推動與執行。
- （三）幹事若干人，由本府參事或參議二人至五人，及本府各一級機關副首長或簡任級以上人員兼任，負責執行本辦公室各項業務，並得由本府各一級機關指派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協助執行相關業務。
- 七、本會為研商及推動花博各項執行工作，得另設本府花博諮詢小組（以下簡稱諮詢小組），諮詢小組成員由本辦公室邀請產、官、學界代表組成，依實際需要召開會議。
- 八、本會、本辦公室及諮詢小組人員均為無給職。
- 九、本會、本辦公室及諮詢小組之幕僚作業，由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派員負責辦理。
- 十、本會及本辦公室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 十一、本會決議事項推動所需經費，由各權責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40219318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編制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附「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編制表」。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六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 等。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十			
科員		委任或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十三			
技士		委任或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十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 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 等。	

政 風 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八十五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政 令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秘字第1040072595號

主旨：本市西屯區大鵬國小遺失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編號第000029號，請貴處協助刊登市府公報作廢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西屯區大鵬國小104年9月17日鵬小總字第1040004909號函辦理。
- 二、檢附函文影本供參。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臺中市西屯區大鵬國民小學、本局秘書室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40212105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分局警員余永勝違法失職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余永勝休職，期間陸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民國104年9月15日臺會議字第1040001864號函辦理。
- 二、本府於民國104年9月16日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懲戒處分應於翌日（民國104年9月17日）起執行，並請即依權責檢附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表辦理動態登記。受懲戒人若不服該處分，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5章再審議相關條款規定期間內聲請再審議。
- 三、檢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4年度鑑字第13117號議決書正本2份、送達證書1紙及執行情形表1份，請代為送達議決書正本1份予受懲戒人簽收後，將送達證書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副知本府警察局及人事處。

正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含議決書正本1份)、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議決書)、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4年度鑑字第13117號

被付懲戒人 余永勝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警員
男性 年○歲
住高雄市○○區○○街○之○號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臺中市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余永勝休職，期間陸月。

事 實

臺中市政府移送意旨：

- 一、被付懲戒人余永勝為本府警察局烏日分局警員，負責查處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廣告業務，因宥於績效壓力，明知「艾薇兒舒壓館」、「全身筋絡指油壓」、「薇薇美容紓壓館」等業者並未有妨害風化(俗)之事實，竟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行使變造私文書及基於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於102年4月4日及30日，要求不知情之配偶溫○庭假扮上開3業者，一同以錄音方式，虛構提供性交易服務之對話內容，復將該對話內容製作成「譯文表」。又於任職之派出所內，以上開譯文表之不實資料，製作「職務報告」，並將該職務報告上之不實內容登載在其職務範圍內有權製作之「妨害風化情資查處表」及「一般陳報單」之公文書後，持上開錄音檔、譯文表、職務報告、妨害風化情資查處表、一般陳報單等不實資料，向其不知情之上級長官陳報，致其長官誤認前揭業者有妨害風化之行為而依法函請電信公司停止對該業者提供電信服務，足生損害於該業者及警局辦理查處涉嫌妨害風化行為廣告案件之正確性。
- 二、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於1

03年7月14日以102年度偵字第25437號起訴書起訴，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104年5月18日103年度訴字第1422號刑事判決，論被付懲戒人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共2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又犯行使變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上開不得易科罰金之宣告刑，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均緩刑3年。依臺中地院104年7月20日中院東刑嘉103訴1422字第1040076878號函知：本案業於104年6月22日確定。

三、經核被付懲戒人所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19條規定，將本案移請審議。

四、證據（均影本在卷）：

- （一）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03年7月14日102年度偵字第25437號起訴書。
- （二）臺中地院104年5月18日103年度訴字第1422號刑事判決。
- （三）臺中地院104年7月20日中院東刑嘉103訴1422字第1040076878號函。

理 由

- 一、本會檢同移送書繕本及附件，通知被付懲戒人余永勝於文到10日內提出申辯書，已於104年8月20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茲已逾期，無正當理由未據申辯，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3條規定逕為議決。
- 二、被付懲戒人余永勝（原名「余青達」）自101年6月22日起至102年6月27日止，擔任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下稱烏日分局）溪南派出所（下稱溪南派出所）警員（102年6月28日調至同分局大肚分駐所迄今），負有協助犯罪偵查、查處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廣告等職務，為依據法令服務於國

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其因負有查處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廣告（即俗稱色情電話）業務之績效壓力，經由閱覽「蘋果日報」廣告刊版，獲悉「艾薇兒美容館」、「全身筋絡指油壓館」、「薇薇美容紓壓館」等油壓業者名稱與聯絡電話，明知其並未撥打電話與經營「艾薇兒美容館」、「全身筋絡指油壓館」、「薇薇美容紓壓館」之業者聯繫而查得該等經營油壓業者有從事媒介、容留成年女子與男客為性交易之妨害風化等犯罪事證，竟分別基於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與意圖使經營「艾薇兒美容館」、「薇薇美容紓壓館」、「全身筋絡指油壓館」等業者受刑事處分之犯意，於下列時、地，在其職務上所掌如附表一至三所示之公文書上為不實內容之登載，以偽造經營「艾薇兒美容館」之業者、經營「薇薇美容紓壓館」之王○響、經營「全身筋絡指油壓館」之陳○如可能涉犯妨害風化犯罪之證據後，加以行使：

- (一)被付懲戒人於102年4月4日19時30分許，在其位於臺中市烏日區公園路352巷○號○樓租屋處，要求其不知情配偶溫○庭配合依如附表一編號1所載內容，與其對話，並予錄音。其明知附表一編號1所載之內容，乃其與配偶在自己租屋處內之對話，並非其依報紙刊登之電話所為之查證，卻將之充作其與經營「艾薇兒美容館」之不詳姓名成年女子間所進行之不實查證對話內容，而將該不實對話內容登載在其職務上所製作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偵辦手機色情簡訊電話（艾薇兒美容館）譯文表」後，明知其並未曾撥打電話與「艾薇兒美容館」聯繫，亦未埋伏查緝，仍於同日19時30分後之某時許，在溪南派出所內，接續將其曾

以電話聯繫查證「艾薇兒美容館」確有提供性交易服務，而違反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經其邀約應召女子見面，並在旁埋伏，卻因應召女子未出現，致未查獲等不實事項，登載於其職務上所製作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職務報告」、「妨害風化情資查處表」、「一般陳報單」等公文書上，偽造成「艾薇兒美容館」涉有媒介女子性交易之犯罪證據後，連同前述「偵辦手機色情簡訊電話（艾薇兒美容館）譯文表」與錄音檔等偽造證據，一併上呈溪南派出所不知情之副所長李○寶、所長陳○振核章後，轉呈烏日分局行政組而予以行使。而烏日分局行政組不知情承辦人姚○淵受理後，以被付懲戒人並未追查出營業處所、行為人等具體犯罪事證，僅認定「艾薇兒美容館」有提供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電信內容為營業之嫌疑，而未將「艾薇兒美容館」之負責人移送偵辦，僅依電信法第8條第2項規定以及內政部警政署頒布之「查處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廣告案件作業程序」，函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就0910***280號予以停止電信服務。該公司因而於102年7月10日，就電話0910***280號，予以停話服務，足以生損害於經營「艾薇兒美容館」之業者，及烏日分局查處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廣告案件之正確性。

- (二)被付懲戒人另於102年4月30日18時35分許，及同日18時40分許，在其前揭租屋處，明知其從未曾撥打報紙刊登「薇薇美容紓壓館」之電話即0913***929號，亦從未曾撥打報紙刊登「全身筋絡指油壓館」之電話即0973***842號，而與經營「薇薇美容紓壓館」之王○響，或經營「全身筋絡指油壓館」之陳○如為任何聯繫或查證，而附表二編號1

與附表三編號1所載之譯文內容，乃委其不知情之配偶溫○庭，配合其要求而為之錄音談話內容，卻將其配偶與其所為如附表二編號1、附表三編號1之對話內容，充作其以警員身分與經營「薇薇美容紓壓館」之王○響，及其與經營「全身筋絡指油壓館」之陳○如之間不實電話查證對話內容，並將之登載在其職務上所製作如附表二編號1與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偵辦手機色情簡訊電話（薇薇美容紓壓館）譯文表」、「偵辦手機色情簡訊電話（全身筋絡指油壓館）譯文表」後，再接續於同日18時40分後之某時許，在溪南派出所內，將如附表二編號2與附表三編號2所示有關其曾以電話聯繫查證「薇薇美容紓壓館」、「全身筋絡指油壓館」確有提供性交易服務，而違反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經其邀約應召女子見面，並在旁埋伏，卻因應召女子未出現，致未查獲等不實事項，登載於其職務上所製作如附表二編號2、附表三編號2所示之「職務報告」、「妨害風化情資查處表」、「一般陳報單」等公文書，偽造成經營「薇薇美容紓壓館」之王○響與經營「全身筋絡指油壓館」之陳○如，均涉有媒介女子性交易之犯罪證據後，再連同前述「偵辦手機色情簡訊電話（薇薇美容紓壓館）譯文表」、「偵辦手機色情簡訊電話（全身筋絡指油壓館）譯文表」與錄音檔等偽造證據，一併上呈溪南派出所不知情之副所長李○寶核章後，轉呈烏日分局行政組，而予以行使。烏日分局行政組之不知情承辦人姚○淵受理後，以被付懲戒人並未查出「薇薇美容紓壓館」與「全身筋絡指油壓館」之實際營業處所或應召女子等具體事證為由，難認經營「薇薇美容紓壓館」之王○響與經營「全身筋

絡指油壓館」之陳○如有媒介女子從事性交易以營利之犯罪嫌疑，而未將經營「薇薇美容紓壓館」之王○響、經營「全身筋絡指油壓館」之陳○如移送偵辦，僅以「薇薇美容紓壓館」、「全身筋絡指油壓館」均涉有提供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電信內容為營業之嫌疑，分別函請遠東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公司）、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威寶公司），依電信法第8條第2項規定，分別就電話0913***929號、0973***842號予以停止電信服務，遠東公司與威寶公司因而於同一日即102年7月11日，各就電話0913***929號、0973***842號，予以停話服務，足以生損害於經營「艾薇兒美容館」之王○響、經營「全身筋絡指油壓」之陳○如，及烏日分局查處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廣告案件之正確性。

- (三)嗣因經營「全身筋絡指油壓館」之陳○如申辦0973***842號電話，遭威寶公司依烏日分局之函予以停話，而於102年7月11日後某日，透過議員向烏日分局申訴，烏日分局行政組承辦警員姚○淵遂要求被付懲戒人提供通聯紀錄，以佐證附表三編號2之職務報告記載內容為真，詎被付懲戒人為掩飾其在職務上所掌公文書登載不實之犯行，而另基於行使變造私文書之犯意，於102年8月30日，在其前揭租屋處，先以電腦繕打「18：36：54」、「18：38：25」、「0973***842」等數字與符號後，予以列印，將之黏貼在其所持0986***326號電話之電信帳單（該帳單列印的名義人為「余青達」乃被付懲戒人原名，列帳期間為102/4/11~102/5/10），再將黏貼上開數字符號之電信帳單影印，變造成被付懲戒人曾於102年4月30日18時36分54秒至同

日18時37分25秒，持0986***326號電話與陳○如所有0973***842號電話通話如附表四所示之私文書後，透過不知情工友轉送姚○淵而予以行使，足以生損害於姚○淵、陳○如，及威寶公司對於電信帳單管理之正確性。經姚○淵於102年9月16日調閱陳○如所有0973***842號電話之通聯紀錄，發現陳○如所有0973***842號電話於102年4月30日未曾與被付懲戒人所持0986***326號電話之通聯紀錄始循線查獲上情。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103年7月14日，以102年度偵字第25437號起訴書提起公訴。嗣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104年5月18日，以103年度訴字第1422號刑事判決，依刑法第216條、第213條及第210條，論被付懲戒人犯行使登載不實之文書罪，共2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又犯行使變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上開不得易科罰金之宣告刑，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均緩刑3年。於104年6月22日確定。

三、以上事實，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3年7月14日102年度偵字第25437號起訴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4年5月18日103年度訴字第1422號刑事判決及同法院104年7月20日中院東刑嘉103訴1422字第1040076878號函等影本可稽。被付懲戒人復未提出任何申辯。其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外，復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第6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之旨。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余永勝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第2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24條前段、第9條第1項第2款及第12條議決如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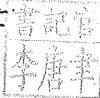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1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	謝文	定任儀
	委員	林開	順敬
	委員	林堉	至
	委員	楊隆	脩
	委員	沈守	祺
	委員	彭鳳	
	委員	姜仁	
	委員	劉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

書記官 李 唐 聿



			<p>一般陳報單</p>	<p>1. 本所警員余永勝於102年4月2日查處刊登在蘋果日報廣告刊登：艾薇兒美容館電話：0910***280，經於102年4月4日19時30分以0986***326號電話撥打，由一名小姐接聽稱：『做半套性交易服務一個半小時要價2000元，做全套要價3500元』。</p> <p>2. 該「0910***280」電話顯有以提供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內容為營業之情形。</p>	<p>見警卷第23頁</p>
--	--	--	--------------	--	----------------

附表二：

編號	時間	地點	文書名稱	登載不實之內容	備註
1	102年4月30日18時35分許	臺中市烏日區公園路352巷○號○樓	偵辦手機色情簡訊(容)電話(舒薇美容)舒壓文表	<p>警方問：是薇薇美容舒壓館嗎？</p> <p>薇薇答：是的。</p> <p>警方問：妳們的消費怎麼算？</p> <p>薇薇答：按摩半套一個小時1000元，全套一個半小時1500元。</p> <p>警方問：有另外叫小姐的服務嗎？</p> <p>薇薇答：有的，看是要叫什麼樣的小姐都有。</p> <p>警方問：費用怎麼算？</p> <p>薇薇答：性交易一個半小時半套2000元，全套3000元。</p> <p>警方問：要怎麼見面？</p> <p>薇薇答：約在臺中的市政路沐蘭汽車賓館見面。</p> <p>警方問：那我約好後打給妳。</p> <p>薇薇答：好，再見。</p>	見警卷第18頁
2	102年4月30日18時40分後之某時許	溪南派出所內	職務報告	<p>1. 職警員余永勝於102年4月30日查處刊登在蘋果日報廣告刊登：薇薇美容舒壓館電話：0913-***929，經於102年4月30日18時35分許以電話撥打0913-***929號，由一名小姐接聽稱：(做半套服務一個半小時要價2000元，做全套服務交易要價3000元)。</p> <p>2. 經以電話聯絡0913-***929號，另外約定小姐至臺中市市政路沐蘭汽車賓館見面，後因對方遲未出面查獲未果。</p>	見警卷第16頁

			<p>化處 風查 害資 妨情 表</p>	<p>1. 本分局溪南派出所警員余永勝查處(媒體別)蘋果日報廣告刊登:(主旨)電話:0913***929經於102年4月30日18時35分以(0986***326)號電話撥打0913***929電話由一名自稱(小姐)接聽一個半小時半套性交易要價2000元全套3000元並約定至(市政路沐蘭汽車賓館)等候再進行性交易行為,經派員於交易地點埋伏查緝未查獲。 2. 該0913***929電話顯有以提供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內容為營業之情形。</p>	<p>見警卷 第17頁</p>
			<p>一般陳報 單</p>	<p>1. 本所警員余永勝於102年4月30日查處刊登在蘋果日報廣告刊登:薇薇美容舒壓館電話:0913***929,經於102年4月30日18時35分以0986***326號電話撥打,由一名小姐接聽稱:『做半套性交易服務一個半小時要價2000元,做全套要價3000元』。 2. 該「0913***929」電話顯有以提供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內容為營業之情形。</p>	<p>見警卷 第15頁</p>

附表三:

編號	時間	地點	文書名稱	登載不實之內容	備註
1	102年4月30日18時40分許	臺中市烏日區公園路352巷○號○樓	偵辦手機色情簡訊(全指譯)電話(全身筋絡指壓)文表	<p>警方問:是全身筋絡指油壓館嗎? 全身筋絡答:是的。 警方問:妳們的消費怎麼算? 全身筋絡答:按摩一個小時1200元。 警方問:有另外叫小姐的服務嗎? 全身筋絡答:有的。 警方問:費用怎麼算? 全身筋絡答:性交易一個半小時半套2000元,全套4000 警方問:要怎麼見面? 全身筋絡答:約在臺中市美術館門口見面。 警方問:那我約好後打給你。 全身筋絡答:好,再見。</p>	第22頁

2	102年4月30日18時40分後之某時許	溪南派出所	職務報告	<p>1. 職警員余永勝於102年4月30日查處刊登在蘋果日報廣告刊登全身筋絡指油壓電話：0973-***842，經於102年4月30日18時40分許以電話撥打0973-***842號，由一名小姐接聽稱：（做半套服務一個半小時要價2000元，做全套服務交易要價4000元）。</p> <p>2. 經以電話連絡0973-***842號，另外約定小姐至臺中市美術館門口見面，後因對方遲未出面查獲未果。</p>	見警卷第20頁
			妨害風化情資查處表	<p>1. 本分局溪南派出所警員余永勝查處（媒體別）蘋果日報廣告刊登：（主旨）電話：0973***842經於102年4月30日18時40分以（0986***326）號電話撥打0973***842電話由一名自稱（小姐）接聽一個半小時半套性交易要價2000元全套4000元並約定至（美術館門口）等候再進行性交易行為，經派員於交易地點埋伏查緝未查獲。</p> <p>2. 該0973***842電話顯有以提供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內容為營業之情形。</p>	見警卷第21頁
			一般陳報單	<p>1. 本所警員余永勝於102年4月30日查處刊登在蘋果日報廣告刊登：全身筋絡指油壓電話：0973***842，經於102年4月30日18時40分以0986***326號電話撥打，由一名小姐接聽稱：『做半套性交易服務一個半小時要價2000元，做全套要價4000元』。</p> <p>2. 該「0973***842」電話顯有以提供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內容為營業之情形。</p>	見警卷第19頁

附表四：

項次	起始時間	終話時間	內容服務項目 ／受話號碼	時段	通訊量
1	18：36：54	18：37：25	0973***842	一般	31秒
<p>備註說明：</p> <p>(一)經變造的電信帳單如警卷第34頁所示。</p> <p>(二)本表第列有關「項次」、「起始時間」、「終話時間」、「內容服務項目／受話號碼」、「時段」、「通訊量」乃原始電信帳單原來即有的登載的欄位。</p> <p>(三)余永勝變造部分，係將「起始時間」、「終話時間」、「內容服務項目／受話號碼」等欄位的記載事項，變造為「18：36：54」（起始時間）、「18:37:25」（終話時間）、「0973***842」（內容服務項目／受話號碼），其餘「項次：1」、「時段：一般」、「通訊量：31秒」，仍為原始電信帳單既存的記載內容。</p>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40217660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公所技士林潔婷違法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林潔婷申誠。」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民國104年9月21日臺會調字第1040002059號函辦理。
- 二、本府於民國104年9月23日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懲戒處分應於翌日（民國104年9月24日）起執行，並請即依權責檢附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表辦理動態登記。受懲戒人若不服該處分，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5章再審議相關條款規定期間內聲請再審議。
- 三、檢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4年度鑑字第13137號議決書正本2份、送達證書1紙及執行情形表1份，請代為送達議決書正本1份予受懲戒人簽收後，將送達證書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副知本府人事處。

正本：臺中市西屯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議決書)、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4年度鑑字第13137號

被付懲戒人 林潔婷 臺中市西屯區公所技士
女性 年○歲
住臺中市○○區○○路○巷○號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臺中市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林潔婷申誠。

事 實

臺中市政府移送意旨：

- 一、被付懲戒人林潔婷(下稱林員)為本市西屯區公所技士，前自99年3月31日起任職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助理工程員，並於101年4月3日於該處辭職。嗣於101年10月23日考試分發至本市西屯區公所服務迄今(附件1)。
- 二、104年3月林員經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運用電腦審計稽核軟體，勾稽具承源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身分(附件2)，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案經本市西屯區公所函請本府經濟發展局提供該公司之變更登記表所載，林員自92年5月1日至95年4月30日止擔任該公司監察人，自95年8月2日至99年2月4日止；99年10月22日至102年10月21日止；103年8月18日至106年8月17日止擔任該公司董事(附件3)；嗣於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勾稽出林員之兼職身分後，林員於104年4月28日解除其兼職董事身分及完成股權轉讓(附件4)。又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提供林員99至103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林員所得類別中該5年度皆有列入該公司營利所得，101年度另有薪資所得新臺幣70,000元(附件5)。

- 三、本案經林員自述，該公司為其父母所經營，當時為符合公司法規定之法定人數，於林員成年時，以其名義登記為董事一職（依該公司變更登記表所載應為監察人，嗣後變更為董事），渠係於104年4月22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通知，始知上情，並無參與經營管理的條件與意願(附件6)。101年4月3日辭去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職務，在自家公司上班，一直到再次考上公職分發到西屯區公所任職（101年10月23日）止，此段期間公司給薪係以時薪計。
- 四、全案經本市西屯區公所召開104年度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第6、7次會議審查決議，林員知悉渠掛名公司董事(監察人)，未實際參與經營及未支領報酬，雖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但所犯情節輕微（附件7）。惟本案於調查過程中，另發現該公司股份總數12,000股，林員自96年2月5日起持有該公司股份1,900股，持股比率為15.83%(附件3)，復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但書規定。
- 五、綜上，林員擔任承源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有該公司股份總額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10%，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事證明確。該當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4項規定，應先予撤職。所稱「先予撤職」，依司法院院解字第4017號解釋略以，服務法第13條第4項所謂先予撤職，即係先行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法送請懲戒，爰本案林員應依規定移送懲戒並停職。
- 六、經核林員所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19條規定，將本案移請大會審議。
- 七、證據（均影本在卷）：
- 1、林潔婷公務人員履歷表。

2、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104年3月26日審中市一字第1040051198號函檢附林潔婷具公司董事身分之異常情形(擷取之資料)。

3、臺中市政府104年6月26日府授經商字第10407279200號函及附件。

4、臺中市政府104年4月29日府授經商字第10407182300號函。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

一、按本人之父母親係經營一間小規模之機械零件加工廠(承源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承源公司)，在年滿20歲時以本人名義登記為董事係為符合當時獎勵投資條例與公司法規定之法定人數，時至104年4月由臺中市西屯區公所人事單位通知始知悉有兼職情事，立即於104年4月28日變更登記；衡諸實情在未任公職前，為符合法定要件，因而被登記董事。

二、次按，閉鎖性家族性之微型加工業，由特定親屬成員擔任過半董事、監察人之情事，衡諸社會現況及本人自101年起迄今現職為技士，期間負責建設局代辦經費小型工程及各項回饋金之土木工程業務觀之，縱欲從事承源公司主要經營CNC車床、沖床、零件加工等經營項目之業務，實屬力有未逮；更與本人土木工程研究所之專業性不相符合，遑論參與經營。

三、再按，承源公司主要持股人為林○成(證1)負責其一切營運內容與及財務規劃，參酌司法院大法官第586號解釋，對客觀上共同持股之認定，應予平衡兼顧主觀要件之意旨，亦可得知本人未以此增加本人職務上之其他收益；更無藉此刻意規避法規範之拘束。

四、未按，考量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兼「職」禁止原則之立法目

的，應以釋字第396號解釋意旨為公法上職務關係為出發，從而禁止兼薪；該法第13條兼營商業禁止原則之規範目的亦係防免公務員上職務上之利益衝突，因而違背職務等，本案在承源公司無參與公共工程投標與決標紀錄，亦無違反政府採購法第15條應予迴避及利益衝突情事（證2），惠請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之規定，從輕審議之。

五、綜上，本人之所以能貢獻一己之力擔任公職，均以父母親之犧牲為代價，何忍再與指謫其不知法令！猶如煎熬的靈魂！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林潔婷為臺中市西屯區公所技士，前自99年3月31日起任職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助理工程員，並於101年4月3日於該處辭職。嗣於101年10月23日考試分發至臺中市西屯區公所服務迄今。104年3月被付懲戒人經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運用電腦審計稽核軟體，勾稽具承源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承源公司）董事身分，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案經臺中市西屯區公所函請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供該公司之變更登記表所載，被付懲戒人自92年5月1日至95年4月30日止擔任該公司監察人，自95年8月2日至99年2月4日止；99年10月22日至102年10月21日止；103年8月18日至106年8月17日止，擔任該公司董事；嗣於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勾稽出被付懲戒人之兼職身分後，被付懲戒人於104年4月28日解除其兼職董事身分及完成股權轉讓。又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提供被付懲戒人99至103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被付懲戒人所得類別中該5年度皆有列入該公司營利所得，101年度另有薪資所得新臺幣70,000元。本案經被付懲戒人自述，該公司為其父母所經營，當

時為符合公司法規定之法定人數，於被付懲戒人成年時，以其名義登記為董事一職（依該公司變更登記表所載應為監察人，嗣後變更為董事），渠係於104年4月22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通知，始知上情，並無參與經營管理的條件與意願。101年4月3日辭去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職務，在自家公司上班，一直到再次考上公職分發到西屯區公所任職（101年10月23日）止，此段期間公司給薪係以時薪計。全案經臺中市西屯區公所召開104年度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第6、7次會議審查決議，被付懲戒人知悉渠掛名公司董事（監察人），未實際參與經營及未支領報酬，雖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但所犯情節輕微。惟本案於調查過程中，另發現該公司股份總數12,000股，被付懲戒人自96年2月5日起持有該公司股份1,900股，持股比率為15.83%，復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件被付懲戒人自99年3月31日至101年4月3日任職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助理工程員，及自101年10月23日迄今擔任臺中市西屯區公所技士期間，擔任承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有該公司股份總額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10%，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

- 二、以上事實，有林潔婷公務人員履歷表、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104年3月26日審中市一字第1040051198號函檢附林潔婷具公司董事身分之異常情形(擷取之資料)、臺中市政府104年6月26日府授經商字第10407279200號函及附件（提供承源公司之變更登記表）臺中市政府104年4月29日府授經商字第10407182300號函（准予承源公司變更登記）等影本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之申辯意旨亦不否認上情，僅辯稱其未任公職前

，即被登記董事（依該公司變更登記表所載應為監察人，嗣後變更為董事）。渠係於104年4月22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通知，始知上情，並無參與經營管理的條件與意願。101年4月3日至101年10月23日止，未任公職，此段期間公司給薪係以時薪計。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兼營商業禁止原則之規範目的係防免公務員職務上之利益衝突，因而違背職務等，本案在承源公司無參與公共工程投標與決標紀錄，亦無違反政府採購法第15條應予迴避及利益衝突情事，惠請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之規定，從輕審議云云。所辯僅能作為處分輕重之參考，尚難作為免責之論據。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依法為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林潔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24條前段、第9條第1項第6款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8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	謝文	定任
委員	林開	儀
委員	林堉	順
委員	楊隆	通
委員	黃水	敬
委員	沈守	至
委員	彭鳳	脩
委員	姜仁	祺
委員	劉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黃 紋 麗





公 告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民戶字第1040221369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單元五）」道路命名。

依據：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7條。

公告事項：

一、本案公告道路命名核定生效日期：104年10月2日。

二、本案公告道路命名如下：

(一)龍富九路（序號1）：東北起益豐路三段，西南迄環中路四段，寬約12至15公尺，長約557公尺。

(二)龍富八路（序號2）：東北起龍富路三段，西南迄環中路四段，寬約20公尺，長約246公尺。

(三)龍富七路（序號3）：東北起益豐路三段，西南迄環中路四段，寬約12至15公尺，長約546公尺。

(四)永春東七路（序號4）：俟單元四道路開通後將銜接舊社區之永春東七路，為免一路多名，爰接續其路名；西南起環中路四段，東北迄益豐路三段，寬約25公尺，長約570公尺。

(五)永春東五路（序號5）：俟單元四道路開通後將銜接永春東五路，為免一路多名，爰接續其路名；西南起環中路四段，東北迄益豐路三段，寬約12至15公尺，長約549公尺。

(六)龍鎮一街（序號8）：東南起黎明路一段，西北迄龍富七路（序號3），寬約12公尺，長約598公尺。

(七)龍鎮二街（序號9）：東南起黎明路一段，西北迄龍富十路，寬約12公尺，長約1,280公尺。

三、另序號6及序號7道路，前業由本府101年11月15日府授民戶字第1010203828號函核定在案，分別為益豐路三段及龍富路三段，東南起黎明路一段，西北迄龍富十路。

四、上開道路門牌整編生效日，由轄區戶政事務所另行通知。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秘字第1040200289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政府有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訂主管機關之權限，劃分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執行。

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3條及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2條。

公告事項：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執行下列法規之主管機關權限：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4條、第29條、第31條、第34條、第37條、第42條、第76條、第81條、第90條之1第1項、第90條之1第2項、第105條、第107條、第108條、第116條。
- 二、原本府103年8月21日府授教秘字第1030161889號公告廢止。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經工字第10402128921號

主旨：公告標售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勞工住宅」社區用地(第三種住宅區-工業住宅社區)並受理投標申購。

依據：

- 一、產業創新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二、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
- 三、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勞工住宅」社區用地標售要點。

公告事項：

一、土地標示

(一)標售標的

- 1、為提供優質之勞工住宅，茲公告標售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勞工住宅」社區用地並受理投標申購。
- 2、勞工住宅用地面積11,622.69平方公尺(南屯區寶文段49、49-2、49-3、49-4及49-5地號)，屬第三種住宅區(工業住宅社區)用

地，售供開發「勞工住宅」，其中20%總樓地板面積（分配位置應含專有部分及對應共有部分面積、停車位及土地持分）無償登記予臺中市並交予市府指定機關。

(二)土地圖冊陳列及標售手冊備索地點

1、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五樓；電話：(04)22289111#31260】。

2、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營運部【地址：臺北市中山區衡陽路51號14樓之1；電話：(02)23837230】。

(2)臺中辦事處【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工業一路6號；電話：(04)2350-6262】。

二、標售對象及使用限制

(一)勞工住宅用地售供依法設立且覓得相關協力廠商、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單一本國公司。

1、投標申購人-建築開發公司

(1)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1億元(含)以上。

(2)為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之會員。

(3)公司員工人數達20人以上者(以提供勞保證明為憑)。

(4)於截止投標申購日之前10年內，領有使用執照建築案累計戶數達200戶以上或樓地板面積累計達3萬平方公尺以上者。

(5)於截止投標申購日之前最近1年內無退票紀錄者。

(6)於截止投標申購日之前最近2年內，法人淨值皆不低於實收資本額者。

2、協力廠商-建築師事務所(以二家為限)

(1)具當年度公會會員資格。

(2)於截止投標申購日之前10年內，曾設計及監造建築案累計達100戶以上或樓地板面積累計達1萬5千平方公尺以上，應檢附加註與正本相符之建造執照影本或加註與正本相符之使用執照影本。

(3)於截止投標申購日之前最近1年內無退票紀錄者。

3、協力廠商-營造廠(以二家為限)

(1)為甲等以上綜合營造業，資本額新臺幣6千萬元以上。

(2)具當年度營造業同業公會會員資格。

(3)於截止投標申購日之前10年內，曾承造建築案累計200戶以上或樓地板面積累計達3萬平方公尺以上，應檢附加註與正本相符之使用執照影本。

(4)於截止投標申購日之前最近1年內無退票紀錄者。

- (二)承購勞工住宅用地後，須依土地標售要點附件3-1以及精密園區土地使用及建築景觀設計規範辦理(參閱標售手冊肆)，且本園區公共設施依臺中市政府規劃開發內容辦理，投標申購人不得要求增加或變更任何公共設施。
- (三)投標申購人申購勞工住宅用地，須承諾於勞工住宅用地產權移轉登記後3個月完成基本規劃設計書圖及預算書送審(含無償提供本府作為住宅部份)、產權移轉登記後1年2個月內取得建造執照、建造執照取得後60日內公告預售、土地移轉登記之日起3年內取得使用執照，使用執照取得後80日內先將20%總樓地板面積(分配位置應含專有部分及對應共用部分面積、停車位及土地持分)無償移轉登記予臺中市並交予市府指定機關接管後，並辦理勞工住宅交屋作業。在未依照核定計畫興建、取得使用執照、交屋並取得臺中市政府同意前，不得將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並同意於土地登記簿謄本作註記。
- (四)土地承購人需協助「勞工住宅」承購戶申請內政部營建署「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財政部「公股銀行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或其他相關購屋優惠貸款方案，以提供勞工購屋優惠。

三、土地標售價格

- (一)勞工住宅用地售價及其附繳之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審定及訂定之。
- (二)勞工住宅用地標售底價為新臺幣6億6,449萬7,540元(每坪新臺幣18萬9,000元)。
- (三)土地承購人應繳價金包含土地價款及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土地價款以土地承購人得標價金為準；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按實際承購土地價款之1%計算。承購土地繳款方式參閱土地標售要點規定。
- (四)為確保土地承購人依限完成使用，土地承購人繳清土地價款之同時，需繳交「完成使用保證金」；是項保證金於土地承購人依規定完成勞工住宅興建、銷售、交屋作業，若無土地標售要點附件3-2之應扣罰金、違約金、請求損害賠償、請求代墊費用或其他爭議之情事，臺中市政府依規定分期無息退還。完成使用保證金按實際承購土地價款之10%計算；繳款方式參閱土地標售要點規定。

四、受理投標申購時間、地點及應備文件

- (一)自104年9月22日(公告日)起於辦公時間內，可分別向公告所示土地圖冊陳列處閱覽標售土地圖冊，並洽索標售手冊。
- (二)投標申購文件應妥予密封，以掛號信件於104年10月22日下午五時前寄達臺中郵政第47-112號信箱。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

還。投標申購文件一經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後，投標申購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更改內容、作廢或發還。

- (三)投標申購人需繳交投標申購保證金新臺幣1,993萬5,000元(按土地標售底價3%計算)，相關應備文件內容，請參閱土地標售要點規定。

五、標售審查程序

- (一)104年10月23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於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惠中樓5樓501會議室辦理開標，資格審查合格者為有效標單，方得參與價格標開標、決標作業。
- (二)價格標決標時，以有效標單之投標價金達標售底價且為最高價額者為得標申購人；於臺中市政府將得標申購人書件提請「臺中市工業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及價格審查小組」(以下簡稱租售審查小組)核備後，該得標申購人始為核准土地承購人。
- (三)得標申購人經核准承購後，台開公司應於接獲臺中市政府核准承購通知之日起15日內，通知土地承購人依規定繳款，未獲准承購者，無息退還原繳投標申購保證金。
- (四)投標申購案件經核准承購後，得標申購人應依台開公司繳款通知指定期限向指定行庫帳戶繳款，並於繳清全部土地價款、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及完成使用保證金後，由台開公司通知訂期點交土地，且於點交後核發土地產權移轉證明書件。

六、其他

- (一)投標申購勞工住宅用地所需各項證照，投標申購人應於寄件前先行備妥，不得要求日後補件。
- (二)園區土地標售有關規定詳土地標售手冊。
- (三)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事項辦理。
- (四)投標申購人於繳納投標申購保證金、土地價款、完成使用保證金及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時，應於繳納憑證註明投標申購人名稱、投標申購土地資料並傳真至台開公司臺中辦事處【傳真電話：(04)23502228】。

1、投標申購保證金指定繳款帳戶：

- (1)銀行：元大銀行板橋分行。
- (2)戶名：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3)帳號：0482-210074951。

2、土地價款及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指定繳款帳戶：依繳款通知，繳入臺中市政府指定帳戶。

3、完成使用保證金指定繳款帳戶：

- (1)銀行：臺灣銀行臺中分行。

(2)戶名：臺中市市庫總存款戶。

(3)帳號：010045000088。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中市經工字第10400497471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服務中心部分樓層標租案，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46條及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

公告事項：

一、標的物

- (一)地點：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服務中心（臺中市南屯區精科東路17號）。
- (二)標示：產業園區。
- (三)使用分區：機關用地。
- (四)樓層：2樓部分區域。
- (五)建物類型：鋼筋混凝土，鋼構造。
- (六)面積：423平方公尺。
- (七)用途及使用限制：限銀行業使用。

二、廠商資格：參加投標之廠商應具下列資格

- (一)經政府合法登記（或許可設立），非屬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拒絕往來廠商者。營業項目及代碼為H101021銀行業，且為外匯指定銀行。
- (二)非金融機構之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者。
- (三)與本機關或其他單位無積欠租金等糾紛而尚未結案者。
- (四)無受主管機關之停業處分，期限未滿者。

三、租賃時間：自點交日起2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無違反租賃契約情事，期滿有繼續租用之必要者，得優先承租，並應於租賃期滿前一個月以書面提出申請。

- 四、投標租金底價：2年租金總價新臺幣168萬2,518元整。
- 五、資料索取：本標租資料可至本局網站下載使用，請多加利用；另投標廠商可於公告日起至開標前一日止，於辦公時間至本局秘書室免費索取公告影本、投標須知、投標單、契約書等資料；郵索者，請依投標須知規定檢附回郵信封等資料索取。
- 六、押標金：新臺幣3萬元整，限以下列方式繳納：
- (一)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郵局、信用合作社、農會及漁會信用部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或保付支票。
 - (二)郵局之匯票。
- 七、前項押標金支票或本票，毋須載明受款人，如載明受款人時，應以「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為受款人。非以「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為受款人時，需由所載受款人於支票或本票上背書，且不得禁止背書轉讓。
- 八、截止投標時間：投標廠商應將前點押標金票據連同填妥之投標文件妥予密封於投標信封內，於民國104年11月5日17時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本局秘書室(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5樓)，不得逾期，非以郵戳為準。投標函件經寄達指定之地點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更改內容或作廢。
- 九、開標及決標：
- (一)開標時間：民國104年11月6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 (二)開標地點：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秘書室，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惠中樓5樓秘書室。
 - (三)截止投標日或截止收件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投標或收件時間者，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投標或收件時間代之。開標時間亦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開標時間代之。
 - (四)有效投標單中，投標金額高於所有投標者，為第一順位得標者，次高者為第二順位得標者。第一順位得標者倘未與本局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簽約、並繳納第1年租金及履約保證金，則由第二順位之事業直接遞補，並以其投標金額為決標金額。
 - (五)其他規定詳投標須知。
- 十、開標前如因情況變動，本局得隨時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租，並將投標人所投寄之原投標信封退還，投標人不得異議。
- 十一、現場查看時間，請於上班時間聯絡本局承辦人(04-22289111#31260林先生)領勘。
- 十二、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及契約書。

十三、公告資料查詢網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網站<http://www.economic.taichung.gov.tw/default2mp.asp>。

局長 呂曜志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中市建線字第1040120850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實施統一挖補作業區域。

依據：臺中市道路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臺中市東區、西區、南區、北區、中區、北屯區、南屯區、西屯區實施統一挖補作業。

局長 黃玉霖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企字第1040207194號

主旨：「變更豐原都市計畫烏牛欄地區細部計畫（細市1市場用地為機關用地）（供第一救災救護大隊豐南地區消防分隊新建使用）案」公開展覽案，自104年9月29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23條、第28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圖說：計畫書、圖各1份。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局山城服務中心公告欄、本市豐原區公所公告欄。

三、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104年9月29日起30天。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104年10月14日下午2時假豐原區公所4樓第2會議室舉行。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據彙整提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市長 林佳龍 補休假
副市長 潘文忠 代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輔字第10402124761號

主旨：公告核定本市后里區聯合社區農村再生計畫。

依據：依據農村再生計畫審核及執行監督辦法第11條暨本府104年9月17日府授農輔字第1040210562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農村社區名稱：臺中市后里區聯合社區。
- 二、社區組織代表：臺中市后里區聯合社區發展協會。
- 三、範圍：聯合社區位於臺中市后里區，處大甲溪與大安溪中游之間，東南邊與舊社里為鄰，北接眉山里，西連太平里，社區面積約為270.70公頃。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心字第10400916591號

主旨：本市展延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新增及指定精神專科醫師一案。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32條第5項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3條、第6條、第7條及第8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展延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為本市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有效日期自104年9月22日起至107年9月21日止。
- 二、新增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洪崇傑醫師及陸媛媛醫師為本市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有效日期自104年9月22日起至110年9月21日止。
- 三、展延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黃介良醫師、鄭若瑟醫師、廖俊惠醫師、王明鈺醫師、鄭婉汝醫師為本市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有效日期自104年9月22日起至110年9月21日止。
- 四、指定精神專科醫師依據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指定醫師應每六年接受十八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六年為限。

局長 徐永年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水字第1040191067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東區旱溪段0116—0245（部分）及0116—0281（部分）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2項及本府環境保護局「104年度臺中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應變措施工作計畫」調查結果。

公告事項：

- 一、污染行為人名稱：順輝金屬有限公司。

- 二、場址名稱：臺中市東區早溪段0116-245(部分)及0116-281(部分)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 三、場址地址：臺中市東區樂業路520巷22號。
- 四、場址地號：臺中市東區早溪段0116—0245（部分）及0116—0281（部分）地號。
- 五、場址面積：面積共399.83平方公尺。
- 六、場址座標：如場址航照套繪圖。
- 七、場址現況概述：場址土地登記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者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目前由順輝金屬有限公司設廠使用中。
- 八、污染物及污染情形：場址土壤污染物重金屬鉻最高測值為943毫克/公斤，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250毫克/公斤），重金屬鎳最高測值為313毫克/公斤，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200毫克/公斤），總石油碳氫化合物最高測值為56,700毫克/公斤，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1,000毫克/公斤）。
- 九、其他重要事項
- （一）場址航照套繪圖如附件。
- （二）如有不服處分，得於公告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2份並檢附本處分影本，逕送臺中市政府審查後，再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以實際收受訴願書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聯絡電話：04-22289111轉66337。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東區旱溪段 0116-245(部分)及 0116-281(部分)地號
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場址面積

399.83 m²

TWD97 座標

編號	X	Y
A	220342	2669948
B	220338	2669939
C	220334	2669923
D	220348	2669916
E	220356	2669935
F	266355	2669935
G	220348	2669939
H	220350	2669944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水字第1040099712號

附件：航照套繪圖

主旨：公告臺中市東區旱溪段0116—0245（部分）及0116—0281（部分）地號為土壤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6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場址經本局執行「104年度臺中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應變措施工作計畫」辦理土壤檢測結果，土壤重金屬鉻最高測值為943毫克/公斤，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250毫克/公斤），土壤重金屬鎳最高測值為313毫克/公斤，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200毫克/公斤），土壤總石油碳氫化合物最高測值為56,700毫克/公斤，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1,000毫克/公斤）。臺中市政府業以104年9月9日府授環水字第1040191067號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為保障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特劃定該場址所在土地範圍為土壤污染管制區，並對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進行管制或限制。
- 二、管制範圍：臺中市東區旱溪段0116—0245（部分）及0116—0281（部分），位置詳如航照套繪圖。
- 三、管制事項：
 - （一）禁止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 （二）禁止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 （三）禁止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 （四）禁止下列土地利用行為，並得限制人員進入，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1、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開發行為。
 - 2、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非因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需要之建築物或設施。
 - 3、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影響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土地利用行為。
 - （五）從事土壤挖除、回填、暫存、運輸等工作者，應檢具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報請本局核定後始得實施。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管制行為。
- 四、罰則：違反本公告管制事項者，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40條第2

項及第4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屬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非屬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之人，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五、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2份並檢附本處分影本，逕送本局審查後，再轉送臺中市政府審議（以實際收訴願書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六、對本公告如有疑義，請洽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聯絡電話：04-22289111分機66337）。

局長 洪正中

臺中市東區旱溪段 0116-245(部分)及 0116-281(部分)地號
土壤污染管制區航照套繪圖



場址面積

399.83 m²

TWD97 座標

編號	X	Y
A	220342	2669948
B	220338	2669939
C	220334	2669923
D	220348	2669916
E	220356	2669935
F	266355	2669935
G	220348	2669939
H	220350	2669944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40099904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義務人詹才瑩君等11人（如名冊）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經本局依法裁處，特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詹才瑩君等11人（如名冊）於104年度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規定處新臺幣3,000元整罰鍰。因義務人行方不明，致其裁處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示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洽領裁處函，逕行繳款銷案。【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電話：04-2227-6011轉66236】逾期未繳者，即依法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局長 洪正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序號	車主姓名	車號	違反法條	罰鍰金額	裁處書字號
1	詹才瑩	ZXZ-026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104-040345
2	余鴻雄	TBU-473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104-040359
3	張熒宸	RP6-783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104-040363
4	潘品諺	SET-956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104-040372
5	蘇俊嘉	SUM-591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104-040448
6	許崗南	SUM-243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104-050010
7	吳龍	SCM-977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104-050123
8	許有騰	DUU-089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104-050156
9	蔡芷紘	RP7-983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104-070278
10	王字倫	TBU-831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104-070282
11	范建勳	PF5-496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104-070318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廢字第1040205734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公告提供本市104年度蘇迪勒颱風清除集中之廢樹枝(葉)，民眾得自由撿拾，但需接受本府環境保護局檢查登記。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14條第1項但書。

公告事項：

- 一、撿拾地點：本府環境保護局各區廢樹枝(葉)堆置場(如附件)。
- 二、撿拾對象：不限定對象。
- 三、撿拾及搬運時間：自公告日起至104年11月20日止，周一至周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止。
-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撿拾時，需使用機具集中裝載及搬運者，由撿拾者自行負責，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請自行注意作業安全，場區嚴禁吸菸及明火作業。
 - (二)進出堆置場時應遵守本府環境保護局過磅及檢查登記等作業規定。

市長 林佳龍

蘇迪勒風災後各區清潔隊廢樹枝(葉)暫置場一覽表

區隊	預估堆置數量(噸)	暫置地點	領用地點	聯絡電話
文山掩埋場	10448.98	文山堆置場	臺中市南屯區文山南巷500號	04-23849005
豐原區	118	資源回收貯存場	臺中市豐原區國豐路一段699號	04-25241151
大雅區	352	隊部轉運站	大雅區通山路65號	04-25687864
大里區	300	大里區掩埋場	大里區健東路181號	04-24937081
霧峰區	100	霧峰區掩埋場	霧峰區象鼻路象鼻山靶場旁	04-23335092
太平區	800	太平區國中巷	臺中市太平區太平路12號	04-22765590
沙鹿區	563	沙鹿區垃圾掩埋場	沙鹿區中山路24-51號	04-26350468
清水區	120	清水區掩埋場	清水區海風段765地號	04-26277048
大肚區	350	大肚區掩埋場	大肚區華山路388號	04-26998757
大甲區	525	大甲建興垃圾衛生掩埋場	大甲區北堤西路386號	04-26860516
外埔區	250	清潔隊場區內	外埔區廍子路113號	04-26839820
大安區	200	大安區掩埋場	大安區南安路480號	04-26712849
東勢區	40	資源回收場內	東勢區勢林街91號	04-25885792
石岡區	2.5	清潔隊場區內	石岡區石城街炭下巷內	04-25722511
合計	14169.48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廢字第1040095335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和平區公所辦理廢棄車輛查報認定及張貼工作。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條、廢棄物清理法第5條第4項、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臺中市廢棄車輛清除處理作業自治條例暨臺中市公私有土地未懸掛車牌廢棄車輛清除處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

委託事項：委託和平區公所辦理和平區廢棄車輛查報認定及張貼工作。

局長 洪正中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遺字第10401887471號

附件：遺址指定公告表

主旨：公告指定本市「安和路遺址」為直轄市定遺址。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0條、「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4、5條規定暨本市104年度遺址審議委員會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遺址名稱：安和路遺址。

二、種類：直轄市定遺址。

三、位置或地址：位於臺中市西屯區協和里，安和路、安和西路與安和二街間，市定古蹟張家祖廟旁之公有公園用地。

四、所定著土地範圍：臺中市西屯區福和段204地號。面積約為14285.24平方公尺。

五、指定理由：

(一)在文化發展脈絡中之定位及意義性：新石器時代之大坌坑文化及牛罵頭文化。

(二)在學術研究史上意義性：本遺址區域內出土大量文物，屬於大坌坑時期，有助於理解新石器時代早中期之文化發展。

(三)遺址文化堆積內涵之特殊性及豐富性：有灰坑堆積、陶器，並發掘

出土48具人骨，為牛罵頭時期之墓葬群，最早之人骨經碳十四鑑定距今約4800至4000年間。

(四)同類型遺址數量之稀有性：中部地區罕見之大坵坑文化遺址。

(五)遺址保存狀況之完整性：有完整且大規模之牛罵頭時期墓葬群。

(六)遺址供展示教育規劃之適當性：本遺址指定地點為公有公園用地，便於公共社教用途之規劃，且緊鄰市定古蹟張家祖廟，便於文化資產教育之串連。

(七)符合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基準。

六、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04年9月17日府授文資遺字第10401887471號。

七、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3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市長 林佳龍

遺址指定公告表

名稱	安和路遺址
種類	直轄市定遺址
位置	安和路遺址位於臺中市西屯區協和里，安和路和朝馬路交會處的大肚台地東側緩坡上，分布範圍為臺灣大道四段以南、安和路以西、協和巷以北、協和北巷西段以東延伸至臺灣大道。
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臺中市西屯區福和段 204 地號。
指定面積	約 14285.24 平方公尺。
指定理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文化發展脈絡中之定位及意義性：新石器時代之大盆坑文化及牛罵頭文化。 2. 在學術研究史上意義性：本遺址區域內出土大量文物，屬於大盆坑時期，有助於理解新石器時代早中期之文化發展。 3. 遺址文化堆積內涵之特殊性及豐富性：有灰坑堆積、陶器，並發掘出土 48 具人骨，為牛罵頭時期之墓葬群，最早之人骨經碳十四鑑定距今約 4800 至 4000 年間。 4. 同類型遺址數量之稀有性：中部地區罕見之大盆坑文化遺址。 5. 遺址保存狀況之完整性：有完整且大規模之牛罵頭時期墓葬群。 6. 遺址供展示教育規劃之適當性：本遺址指定地點為公有公園用地，便於公共社教用途之規劃，且緊鄰市定古蹟張家祖廟，便於文化資產教育之串連。 7. 符合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基準。
法令依據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辦法第 40 條暨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3、4、5 條。
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人：中華民國。 2. 使用人或管理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籍二字第1040216969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有關本府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其權利人應自登記完畢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給價金，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標示、登記名義人、第二次標售底價：詳見案附土地囑託登記國有清冊。
- 二、公告起訖日期：104年9月30日至104年12月30日止共3個月。
- 三、地籍清理條例土地權利價金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土地銀行臺中分行之臺中市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305專戶。
- 四、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各土地登記完畢之日（詳如清冊）起10年內。
- 五、土地權利人應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發給。
- 六、申請發給之土地價金，經審查無誤並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後，依該土地或建物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辦竣地籍清理土地囑託登記國有公告清冊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序號	土地標示				原登記名義人			囑託登記完畢日期	第二次標售底價金額	備註
	區	段/小段	地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管理人)	住址	權利範圍			
1	西屯區	永林段	605	7574.45	張万福		1/16	104年7月2日	6,745,995	
2	西屯區	永林段	606	165.28	張万福		1/16	104年7月2日	216,116	
3	西屯區	永林段	607	441.48	張万福		1/16	104年7月2日	393,194	
4	西屯區	永林段	608	244.28	張萬福		1/16	104年7月2日	217,553	
5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詹日新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6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詹明樹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7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李乾順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8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劉紹純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9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劉文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10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詹明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11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黃心婦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12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管詹不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13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詹蘭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14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沈水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15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劉房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16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羅世運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17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劉義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18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劉樹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19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詹龍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20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詹麟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21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詹榮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22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劉濶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23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詹前慇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24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詹昂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25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黃璇源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26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劉吳取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27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劉昂番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臺中市政府辦竣地籍清理土地囑託登記國有公告清冊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序號	土地標示				原登記名義人			囑託登記完畢日期	第二次標售底價金額	備註
	區	段/小段	地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管理人)	住址	權利範圍			
28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劉 三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29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劉 墩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30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劉阿水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31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黃 龍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32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詹 欽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33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連貢火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34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詹 枝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35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連 培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36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劉 漢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37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劉紹猷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38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劉紹濂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39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陳 義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40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劉 頂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41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詹 古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42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羅 榮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43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黃水河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44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傅阿傳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45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詹 水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46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陳正義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47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詹蘭亭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48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詹 盛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49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詹精忠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50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詹 祥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51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劉老番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52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葉流明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53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羅方傳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54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詹 命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臺中市政府辦竣地籍清理土地囑託登記國有公告清冊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序號	土地標示				原登記名義人			囑託登記完畢日期	第二次標售底價金額	備註
	區	段/小段	地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管理人)	住址	權利範圍			
55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詹 庄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56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溫其秀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57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陳慶回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58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陳 輝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59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陳 賢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60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廖德順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61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溫其犁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62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陳條祥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63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羅芳琳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64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詹清秀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65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詹 全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66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廖 興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67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溫其庚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68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陳 興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69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連 海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70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陳阿水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71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陳 綱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72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廖春未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73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陳朝品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74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張文傑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75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張廖甘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76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陳阿賢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77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陳阿洗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78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陳 增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79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傅 章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80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黃 德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81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羅 乖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臺中市政府辦竣地籍清理土地囑託登記國有公告清冊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序號	土地標示				原登記名義人			囑託登記完畢日期	第二次標售底價金額	備註
	區	段/小段	地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管理人)	住址	權利範圍			
82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羅明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83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張華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84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張阿盡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85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陳万德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86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陳阿英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87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許源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88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許鐘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89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傅阿明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90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張廷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91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羅阿田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92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羅阿河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93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羅昂正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94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羅魁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95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詹万才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96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陳阿火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97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呂德妹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98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劉永章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99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黃桃源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100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羅才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101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羅立成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102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劉金榮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103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劉阿牛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104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劉松根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105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劉醜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106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羅玉修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107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詹阿二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108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劉阿喜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臺中市政府辦竣地籍清理土地囑託登記國有公告清冊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序號	土地標示				原登記名義人			囑託登記完畢日期	第二次標售底價金額	備註
	區	段/小段	地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管理人)	住址	權利範圍			
109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羅 丁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110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劉長安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111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黃松源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112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羅增才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113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羅添丁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114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劉建德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115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劉接傳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116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劉世發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117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劉添丁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118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劉世旺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119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陳維岩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120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張盛發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121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劉 坤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122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劉 章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123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劉漢江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124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劉建發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125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廖 枝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126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曾德勝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127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張管福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128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黃 別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129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連崇德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130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廖石水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131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劉 烈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132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劉富登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133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劉亮發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134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廖 頭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135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游 韜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臺中市政府辦竣地籍清理土地囑託登記國有公告清冊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序號	土地標示				原登記名義人			囑託登記完畢日期	第二次標售底價金額	備註
	區	段/小段	地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管理人)	住址	權利範圍			
136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蔣 漢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137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連 安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138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黃椿源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139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劉永瑞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140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連火仙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141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詹其逢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142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劉 安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143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劉 華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144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劉 妙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145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劉安邦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146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劉 平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147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劉 廷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148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劉 琳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149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劉泰富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150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劉紹宗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151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傅貞祥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152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陳万桂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153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溫春枝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154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劉管福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155	新社區	國校段	156	143.96	許妹壬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157	104年7月7日	6,272	

臺中市政府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40223411號

附件：清冊一份

主旨：本府辦理龍井區龍北路255巷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徵收土地，茲因所有權人陳淑娟(詳清冊)徵收公告通知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首揭徵收公告，本府業於104年9月3日府授地用字第10401941685號函通知，因通知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二、上開補償費訂於104年10月13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至11時30分止，假龍井區公所1樓會議室辦理發放事宜，權利人未於上開日期領取者，請於104年10月30日前洽本府地政局地用科辦理領款事宜，逾期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將補償費轉存「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國庫專戶)保管，並視同補償完竣。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需用土地人 臺中市政府辦理龍井區龍北路255巷道路寬拓工程用地徵收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 址	公告徵收市價補償費 日期、文號
區	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龍井	龍田	1319-4	2	市價 補償	陳淑娟	1/9	臺北市內湖區湖興里	臺中市政府104.9.3府授地用字第 10401941685號公告通知
龍井	龍田	1319-5	1	市價 補償	陳淑娟	1/9	臺北市內湖區湖興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402105531號

主旨：公告王科元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王科元。
- 二、執照字號：(104)中市地士字第001655號。
- 三、證書字號：(104)台內地登字第027450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王科元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區福中街59號2樓。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402105731號

主旨：公告黃弼暄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黃弼暄。
- 二、執照字號：(104)中市地士字第001656號。
- 三、證書字號：(104)台內地登字第027519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黃弼暄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太平區新平路2段35號。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402125481號

主旨：公告王儷縉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王儷縉。
- 二、執照字號：(104)中市地士字第001659號。
- 三、證書字號：(104)台內地登字第027501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連邦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沙鹿區北中路46號。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402147141號

主旨：公告歐陽新沛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歐陽新沛。
- 二、執照字號：(104)中市地士字第001660號。
- 三、證書字號：(104)台內地登字第027529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非凡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大進街295之1號6樓。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402189781號

主旨：公告林綺仙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林綺仙。
- 二、執照字號：(104)中市地士字第001665號。
- 三、證書字號：(104)台內地登字第027592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東岳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屯區昌平路2段31巷10弄23號。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402148421號

主旨：公告張瓊惠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張瓊惠。
- 二、執照字號：(104)中市地士字第001661號。
- 三、證書字號：(7 9)台內地登字第005795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弘心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神岡區神洲路86巷9號。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402156841號

主旨：公告李嘉齡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李嘉齡。
- 二、執照字號：(104)中市地士字第001662號。
- 三、證書字號：(104)台內地登字第027400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李嘉齡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區忠明路424地下一層之2號G7。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402159681號

主旨：公告陳順傑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陳順傑。
- 二、執照字號：(104)中市地士字第001663號。
- 三、證書字號：(104)台內地登字第027480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傑霖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區忠明南路760號地下一層G3。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402177091號

主旨：公告鄭永進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鄭永進。
- 二、執照字號：（104）中市地士字第001664號。
- 三、證書字號：（104）台內地登字第027423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奇美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梧棲區文華街28巷130號。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402219591號

主旨：公告陳佳雯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陳佳雯。
- 二、執照字號：（104）中市地士字第001667號。
- 三、證書字號：（104）台內地登字第027515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信義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239號6樓A室。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402205571號

主旨：公告張凱婷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張凱婷。
- 二、執照字號：(104)中市地士字第001666號。
- 三、證書字號：(104)台內地登字第027557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永騰鋁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河南路2段173號。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402230221號

主旨：公告註銷李玉雙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李玉雙。
- 二、執照字號：(100)中市地士字第000150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全民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屯區崇德二路2段76號。
- 五、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402132861號

主旨：公告不動產估價師江東融因與不動產估價師：林素華、李爾清、張順奇共同執業（大中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致事務所名稱、地址變更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第1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姓名：江東融。

二、證書字號：（102）中市地估字第000057號（印製編號：000123）。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大中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美村路一段771巷1號4樓（702室）。

備註：

（一）原證書字號：（102）中市地估字第000057號（印製編號：000068）。

（二）原開業事務所名稱：東融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三）原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福林路452號2樓。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402134441號

主旨：公告不動產估價師林素華因與不動產估價師：江東融、李爾清、張順奇共同執業（大中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致事務所名稱、地址變更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第1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姓名：林素華。

二、證書字號：（101）中市地估字第000019號（印製編號：000124）。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大中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美村路一段771巷1號4樓(702室)。

備註：

(一)原證書字號：(101)中市地估字第000019號(印製編號：000019)。

(二)原開業事務所名稱：旭弘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三)原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大里區西榮路205號。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402134471號

主旨：公告不動產估價師李爾清因與不動產估價師：江東融、林素華、張順奇共同執業(大中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致事務所名稱、地址變更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第1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姓名：李爾清。

二、證書字號：(101)中市地估字第000024號(印製編號：000125)。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大中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美村路一段771巷1號4樓(702室)。

備註：

(一)原證書字號：(101)中市地估字第000024號(印製編號：000026)。

(二)原開業事務所名稱：元辰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三)原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區文心南十路211號17樓之5。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402134511號

主旨：公告不動產估價師張順奇因與不動產估價師：江東融、林素華、李爾清共同執業（大中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致事務所名稱、地址變更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第1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姓名：張順奇。

二、證書字號：（103）中市地估字第000067號（印製編號：000126）。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大中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美村路一段771巷1號4樓（702室）。

備註：

（一）原證書字號：（103）中市地估字第000067號（印製編號：000112）。

（二）原開業事務所名稱：齊平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三）原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豐原區萬順二街35號。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402135881號

主旨：公告不動產估價師程家倫申請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姓名：程家倫。

二、證書字號：（104）中市地估字第000078號。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恆泰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太平區新平路三段42巷13號2樓。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402172831號

主旨：公告不動產估價師林素華申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變更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第1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姓名：林素華。

二、證書字號：(101)中市地估字第000019號(印製編號：000128)，有效期限：至民國105年2月18日止。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大中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美村路一段771巷1號4樓(702室)。

備註：原開業證書印製編號誤繕(印製編號：000124)，予以重新核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印製編號：000128)。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402194711號

主旨：公告不動產估價師莊欣杰申請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換證，符合規定，准予換發。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姓名：莊欣杰。

二、證書字號：(100)中市地估字第000011號(印製編號：000129)。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霽軒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福上巷143號1樓。

備註：有效期限至108年10月15日。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小字第10402114901號

附件：臺中市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委託私人辦理國民中小學學校辦法

主旨：預告訂定「臺中市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委託私人辦理國民中小學學校辦法」草案。

依據：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9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臺中市政府。

二、訂定依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第22條第3項及第25條第3項。

三、「臺中市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委託私人辦理國民中小學學校辦法」草案（含總說明、逐條說明）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internet/main/index.aspx>）之「臺中市法規資料庫」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二）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三）聯絡人：許惠茹。

（四）電話：04-22289111分機54311。

（五）傳真：04-25279180。

（六）電子郵件：maple@taichung.gov.tw。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委託私人辦理 國民中小學學校辦法草案總說明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業於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制定公布，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前項評鑑、獎勵及輔導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教育局定之。」及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前二項接管之相關事項，由直轄市、縣（市）教育局訂定自治法規辦理之。」基此，為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委託私人辦理國民中小學，爰訂定「臺中市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委託私人辦理國民中小學學校辦法」草案計十五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受託學校之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主管機關辦理評鑑之時間及方式。（草案第四條）
- 五、評鑑小組成員之資格及組成。（草案第五條）
- 六、評鑑內容。（草案第六條）
- 七、自我評鑑之評鑑小組成員之資格及組成方式。（草案第七條）
- 八、實地評鑑內容。（草案第八條）
- 九、評鑑結果之種類及其處理方式。（草案第九條）
- 十、評鑑小組成員之消極條件及義務。（草案第十條）
- 十一、受託學校經教育局解除或終止契約或契約屆滿未續約者，由教育局接管方式。（第十一條）
- 十二、代理校長於代理期間應行作為。（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明定受託學校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或委託契約終止後，應移交資料及監交人員。（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移交清冊應包含之內容。（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五條）

臺中市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委託私人辦理 國民中小學學校辦法草案

名 稱	說 明
臺中市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委託私人辦理國民中小學學校辦法	法規名稱。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p>一、明訂本辦法之授權依據。</p> <p>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前項評鑑、獎勵及輔導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三、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前二項接管之相關事項，由直轄市、縣（市）教育局訂定自治法規辦理之。」</p>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本辦法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受託學校，指由受託人受教育局委託辦理之學校。	受託學校之定義。
<p>第四條 教育局應組成評鑑小組，定期或不定期對受託學校實施學校評鑑及輔導。</p> <p>計畫期滿一年前辦理評鑑說明會，六個月前檢附辦理受託學校自我評鑑報告書，送教育局辦理實地評鑑。</p> <p>評鑑時，得邀請家長陳述意見。</p>	<p>一、本條第一項規定教育局應定期或不定期對其實施輔導及評鑑。</p> <p>二、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該評鑑辦理時間及方式。</p>
<p>第五條 前條評鑑小組置委員五至十一人，由教育局就熟悉實驗教育及教育多元化之下列人員組成：</p> <p>一、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或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p> <p>二、教育及學校行政人員。</p> <p>三、教師團體。</p> <p>四、家長團體。</p> <p>評鑑小組召集人由教育局核聘</p>	本條規定評鑑小組成員之資格及組成。

之。	
<p>第六條 評鑑包括以下項目：</p> <p>一、經營計畫之執行。</p> <p>二、學生權益之維護。</p> <p>三、學生學習之發展。</p> <p>四、財務之透明健全。</p> <p>五、相關法規之遵循。</p> <p>六、訪視結果之改善。</p> <p>七、辦學成果之發表。</p> <p>八、其他教育局規定之內容。</p>	本條規定評鑑內容。
<p>第七條 受託學校為辦理自我評鑑，應組成自我評鑑小組，並以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家長代表。</p> <p>自我評鑑小組應依評鑑項目辦理自我評鑑；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參與。</p>	本條規定自我評鑑之評鑑小組成員之資格及組成方式。
<p>第八條 評鑑小組辦理實地評鑑，應前往受託學校，以資料檢閱、參觀設施、觀察與訪談、綜合座談及其他方式進行，並得邀請家長陳述意見，評鑑後作成評鑑報告書。</p>	明定實地評鑑內容。
<p>第九條 受託學校經評鑑優良者，得予獎勵並優先續約；評鑑未達標準者，得以書面糾正、限期改善，並接受複評。經複評仍未通過，教育局得再予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教育局提經本府教育審議委員會決議後，得終止契約。</p>	本條規定評鑑結果之種類、評鑑結果為優良或未達標準者之處理方式。
<p>第十條 評鑑小組委員及參與評鑑之相關人員，與受評鑑之受託學校間，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有行政程序法規定之迴避事由。</p> <p>二、曾參與該實驗教育計畫之執行。</p> <p>三、其他利害關係。</p> <p>評鑑小組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p>	<p>一、本條第一項明定評鑑小組成員之消極條件。</p> <p>二、第二項明定評鑑相關人應盡保密義務。</p>

<p>第十一條 受託學校經教育局終止契約或契約屆滿未續約者，由教育局接管，並指派具下列資格人員擔任代理校長處理校務：</p> <p>一、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校長資格之現職人員。</p> <p>二、無前款之適當代理人或教育局基於特殊考量，則核派督學或科長代理。</p>	<p>本條明定受託學校經教育局解除或終止契約或契約屆滿未續約者，由教育局接管並指派適當人員代理校長處理校務，代理校長之指派，不適用公立學校校長遴選之相關規定。</p>
<p>第十二條 代理校長應於代理後二週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研議校務移交相關事宜。</p>	<p>本條規定代理校長應於代理後二週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研議校務移交相關事宜。</p>
<p>第十三條 受託學校由教育局接管者，除委託契約另有約定外，受託人應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或委託契約終止後二個月內，將受託學校之各類財產、經營權、學生學籍資料、校務檔案等移交接管人員，教育局並應派員會同監交。</p>	<p>明定受託學校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或委託契約終止後，應移交資料及監交人員。</p>
<p>第十四條 受託人依前條規定辦理移交時，應編造移交清冊一式三份，經接管人員會同監交人員盤查點收後，由受託人、接管人員及監交人員加蓋印章並分別收執。</p> <p>前項移交清冊應包含下列文件：</p> <p>一、印信及單位章戳清冊。</p> <p>二、人員名冊。</p> <p>三、會計報告。</p> <p>四、現金、票據、有價證券、公庫及銀行存款清冊，並附點交日之銀行專戶存款證明單。</p> <p>五、未辦或已辦未了之重要案件清冊。</p> <p>六、當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工作計畫或業務計畫及其進度表。</p> <p>七、財物事務總目錄及彙整截至點交月份前一個月之管有財產增減結</p>	<p>本條規定移交清冊應包含之內容。</p>

存表。 八、其他應行移交事項之表冊。 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報告，應由會計人員將受託人任內收支帳目截至點交日止逐項結總編製。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林字第10402153951號

主旨：預告修正「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第五條第三項開發利用程度之類別及計算回饋金乘積百分比率」草案。

依據：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9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 二、修正依據：依據「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辦理。
- 三、修正「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第五條第三項開發利用程度之類別及計算回饋金乘積百分比率」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網站（網址：<http://lawsearch.taichung.gov.tw/GLRSout/DraftForum.aspx>）臺中市法規資料庫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林務自然保育科）。
 - （二）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 （三）電話：04-25261823。
 - （四）傳真：04-25263791。
 - （五）電子郵件：m99301@taichung.gov.tw。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第五條第三項有關開發利用程度之類別及計算回饋金乘積百分比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四)開發建築用地者，以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時之計畫面積與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百分之八計算。但山坡地範圍內土地，於89年11月30日前完成整體開發或利用許可之整體水土保持計畫及取得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之日起8年以上者，得以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時之計畫面積與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百分之六計算。</p>	<p>一、(四)開發建築用地者，以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時之計畫面積與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百分之八計算。</p>	<p>為減輕相關水土保持義務人之負擔，山坡地範圍內土地，於89年11月30日前完成整體開發或利用許可之整體水土保持計畫及取得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之日起8年以上者，擬以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時之計畫面積與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百分之六計算。</p>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綜字第1040190098號

附件：如文

主旨：預告「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九條、第十條修正草案。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5條之1、第53條、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9條。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

二、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網站（地址：<http://www.epb.taichung.gov.tw/env/announcement.asp>）公告。

三、對於本公告之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二）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三）電話：04-22289111轉66135。

（四）傳真：04-22291750。

（五）電子郵件：b0029@taichung.gov.tw。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九條、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〇四年七月三日環署綜字第一〇四〇〇五一九八一號令公布修正之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新增第五條之一關於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之迴避規定，爰修正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九條、第十條，修正要點如下：「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迴避」、同條第二項規定「開發單位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之主辦機關，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時，直轄市、縣（市）政府機關委員應全數迴避出席會議及表決，委員會主席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及同條第三項「委員應出席人數之計算方式，應將迴避之委員人數予以扣除，作為委員總數之基準」及「本細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二條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等，擬將「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要點如下：

- 一、第九條第一項由「本委員會委員參與審查會議，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迴避審查及表決。」修正為「本委員會委員參與審查會議，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及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迴避審查及表決。」。
- 二、第九條第二項由「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為開發單位或其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主辦機關，該機關或其上級督導機關之委員或代理人應迴避表決。」修正為「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為開發單位或其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主辦機關，本委員會當然委員及機關代表委員應迴避出席會議及表決。」。
- 三、第九條第三項由「委員會應出席人數之計算，應將委員人數之總數扣除應迴避委員之人數。」修正為「委員會應出席人數之計算，應將委員人數之總數扣除應迴避委員之人數，作為委員總數之基準。」。
- 四、修正第十條由「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修正為「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三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九條、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參與審查會議，應依<u>環境影響評估法及行政程序法</u>相關規定迴避審查及表決。</p> <p>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為開發單位或其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主辦機關，<u>本委員會當然委員及機關代表委員應全數迴避出席會議及表決。</u></p> <p>委員會應出席人數之計算，應將委員人數之總數扣除應迴避委員之人數，<u>作為委員總數之基準。</u></p>	<p>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參與審查會議，應依<u>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u>規定迴避審查及表決。</p> <p>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為開發單位或其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主辦機關，<u>該機關或其上級督導機關之委員或代理人應迴避表決。</u></p> <p>委員會應出席人數之計算，應將委員人數之總數扣除應迴避委員之人數。</p>	<p>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〇四年七月三日環署綜字第一〇四〇〇五一九八一號令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爰修正本條。</p> <p>二、依據一〇四年七月三日修正之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迴避，爰修正本條第一項規定。</p> <p>三、依據一〇四年七月三日修正之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開發單位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主辦機關，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時，直轄市、縣（市）政府機關委員應全數迴避出席會議及表決，委員會主席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爰修正本條第二項規定。</p> <p>四、依據一〇四年七月三日修正之環境影響評估法</p>

		<p>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委員應出席人數之計算方式，應將迴避之委員人數予以扣除，作為委員總數之基準，爰修正本條第三項規定。</p>
<p>第十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u>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0月0日修正發布之第九條規定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三日施行。</u></p>	<p>第十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p>	<p>依據一〇四年七月三日修正之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規定，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爰修正本條規定。</p>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廢字第1040216891號

附件：臺中市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及再利用機構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草案）
（含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主旨：預告「臺中市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及再利用機構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臺中市政府。

二、訂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5條。

三、草案如附件，另載於本府環境保護局網站（網址：<http://www.epb.taichung.gov.tw>）「公告訊息-重要公告」。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

（二）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三）電話：（04）22276011轉66436。

（四）傳真：（04）22200496。

（五）電子郵件：yao0410@taichung.gov.tw。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洪正中決行

臺中市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及再利用機構回饋 地方自治條例總說明(草案)

本自治條例之制定，乃鑒於本市發展迅速，人口不斷成長，廢棄物產生的公害問題日益嚴重，本市雖已訂有「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規範轄內公有或民間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政府重大公共工程計畫所興設之垃圾焚化廠及垃圾衛生掩埋場，惟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設置之廢棄物處理機構及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核准之再利用機構未有相關回饋地方機制，前開機構營運時如以焚化方式處理或再利用，產生之污染物可能造成市民健康危害風險，為維護本市市民健康且讓污染源負有污染者付費的責任及環境改善的作為，爰針對轄內以焚化方式處理之廢棄物處理機構及再利用用途為燃料之再利用機構擬訂「臺中市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及再利用機構回饋地方自治條例」。全文共十五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及立法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自治條例規範對象之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本自治條例回饋區域界定。(草案第四條)
- 五、本自治條例回饋金來源及計算方式。(草案第五條)
- 六、本自治條例營運方式。(草案第六條)
- 七、本自治條例回饋金運用範圍。(草案第七條)
- 八、本自治條例回饋金分配。(草案第八條)
- 九、本自治條例回饋金之委辦規定。(草案第九條)
- 十、本自治條例回饋金未繳納處置方式。(草案第十條)
- 十一、本自治條例回饋金之監督方式。(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本自治條例回饋金之使用申請程序。(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本自治條例回饋金使用計畫書應載明事項。(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本自治條例回饋金未執行完成之規範。(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本自治條例執行特殊情形。(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六條)

臺中市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及再利用機構回饋 地方自治條例逐條說明(草案)

名稱	說明
臺中市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及再利用機構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回饋民營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機構附近地區（以下簡稱回饋區），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及立法依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民營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機構（以下簡稱應回饋機構）定義如下： 一、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係指本市轄內民間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管理辦法所設置之廢棄物處理機構。 二、再利用機構：係指本市轄內民間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所設置之再利用機構。	本自治條例規範對象之定義。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回饋區，其範圍如下： 一、當地里：應回饋機構所在地之行政里。 二、當地區：應回饋機構所在地之行政區。 三、毗鄰區：以周界起算一點五公里範圍內之本市行政區。 兩應回饋機構相鄰者，以整體機構周界起算一點五公里範圍。	本自治條例回饋區域界定。
第五條 本市應回饋機構回饋金來源	本自治條例來源及計算方式。

<p>及計算方式如下：</p> <p>一、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領有本市核發之處理許可證，以焚化方式處理廢棄物者，一般事業廢棄物每公噸回饋新臺幣一百元，有害事業廢棄物每公噸回饋新臺幣四百元整。</p> <p>二、再利用機構：經核准通過之最大月再利用量大於二千公噸，其再利用用途為燃料、燃料原料或輔助燃料者，依其實際再利用之廢棄物量，每公噸回饋新臺幣五十元。僅從事批發零售之再利用機構，不在此列。</p> <p>前項機構已依其他規定繳交回饋金回饋附近地區者，依其他規定辦理，不受本自治條例規範，惟其回饋行為如已中止，仍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繳納回饋金。</p>	
<p>第六條 本市各應回饋機構當地區得設置「營運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監督會）。其設置要點由環保局另定之。</p> <p>行政區內有二個以上應回饋機構相鄰者，得合併設置監督會。</p> <p>各監督會運作所需經費由各回饋區百分之三以內回饋金支應。</p>	<p>本自治條例營運方式。</p>
<p>第七條 回饋金運用範圍如下：</p> <p>一、育樂活動場所、游泳池、球場、公園、道路、溝渠等公共設施之興建及其維護管理事項。</p> <p>二、教育設備及民俗文化等公共設施之改善。</p> <p>三、環境衛生及環境之綠、美化。</p> <p>四、水、電費、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健康檢查及營養午餐之補助。</p> <p>五、有關醫療保健、保險、社會救助及弱勢關懷慰問等事項。</p>	<p>本自治條例回饋金運用範圍。</p>

<p>六、有關環境監測、鑑定等事項。</p> <p>七、里民文康、體育、藝文活動及敬老慈幼等活動。</p> <p>八、垃圾分類、環境保護教育宣導及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教育、文化水準等相關事項。</p> <p>九、辦理公害監督巡守相關事項。</p> <p>十、回饋區執行回饋業務相關人事及行政經費。</p> <p>十一、其他與環境清潔維護相關用途。</p> <p>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使用之經費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七十五；第四款適用對象應有設籍年限限制。其他相關執行規定由環保局另定之。</p>	
<p>第八條 各應回饋機構之回饋金依當年度實收金額分配，其分配方式如下：</p> <p>一、當地區分配百分之八十；毗鄰區及其他地區分配百分之二十(無毗鄰區、其他地區者全數歸當地區)。</p> <p>二、回饋區各回饋里之分配比例由當地區、毗鄰區公所參考各里原既有回饋金額及實際需求協調分配之。</p> <p>三、當地區及當地里範圍遇有行政區域調整時，仍以調整前原區、里之地理範圍為調整後回饋金使用範圍。</p>	<p>本自治條例回饋金分配方式。</p>
<p>第九條 回饋金數額由環保局估算上年度實際處理量計算之，應回饋機構應於次年度 1 月底前繳納至環保局指定金融機構代收專戶，採代收代付方式，並得委由區公所執行。</p>	<p>回饋金估算及繳納頻率、期限，採代收代付方式，得委由區公所執行。</p>
<p>第十條 應回饋機構如逾期未繳納或未繳清，環保局應限期繳納。</p> <p>如屆期仍未繳納或未繳清，環保局應加收滯納金，逾越限繳日期，每逾二日按所滯納數額之百分之一加徵</p>	<p>回饋金逾期未繳納或未繳清之處理方式，並得移送強制執行。</p>

<p>滯納金；滯納金加徵額不得超過應繳納使用費額之百分之十五，未繳納金額及滯納金得併計移送強制執行。</p>	
<p>第十一條 為審核回饋金之運用及分配，得設置回饋金運用審議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環保局另定之。</p>	<p>回饋金運用及分配得設置運用審議委員會。</p>
<p>第十二條 回饋金之使用申請程序，應定期由里辦公處提報計畫書並由所在地區公所併區公所自行提報之計畫書辦理初審後彙提環保局審查。 應回饋機構相鄰者得併依前項方式辦理。</p>	<p>本自治條例回饋金之使用申請程序、計畫書提報單位及審查單位。</p>
<p>第十三條 回饋金使用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應回饋機構所在地「使用回饋金」之適用範圍界定及其涵蓋範圍之人口及面積。 二、回饋金使用說明應包含項目、用途、單價、數量及總額。 三、執行方式。 四、檢附應回饋機構相關地理位置圖、平面圖（應註明住戶分配情形）及相關地區土地面積，分別著色標明並註明區里行政區域。</p>	<p>回饋金使用計畫書應載明事項。</p>
<p>第十四條 當年度回饋金未執行完成，經保留程序完備後得轉入後續年度使用。</p>	<p>本自治條例年度回饋經費未執行完成，經核准保留預算程序後得繼續使用。</p>
<p>第十五條 回饋計畫通過審議後如因居民陳情反對等抗爭事件致應回饋機構無法正常營運操作時，環保局及相關區公所得暫緩支付回饋金，並俟協調達成協議後繼續執行。</p>	<p>如因民眾抗爭致應回饋機構無法正常營運操作時，得暫緩支付回饋金。</p>
<p>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施行日。</p>

moments-taichung.com

臺中光影藝術節

2015 臺中花都藝術節系列活動之一

臺中光影藝術節

MOMENTS TAICHUNG

光耀臺中 · 古蹟巡禮

光影表演 19:00 · 20:00 · 21:00	水上藝廊 19:00-22:00	裝置藝術 19:00-22:00	系列活動 19:00
10/03.04.09 ▶ 11	10/05 ▶ 10/07	10/03 ▶ 12/13	10/08 · 10/23
臺中湖心亭 臺中州廳	臺中湖心亭	臺中州廳、臺中刑務所演武場 臺中放送局、臺中文學館	臺中放送局 臺中刑務所演武場

技術顧問 台達 DELTA	水上藝術贊助 LIMINGTONS 蕾薇秘境	指導單位 M 全圖圖書	主辦單位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Cultural Affairs Bureau,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執行單位 SUBKARMA 摩巴卡瑪	水上藝術共同贊助 澳門設計中心	合作廠商 ARTMAP ARTplus TALMED.com 名角商場展出場展
-------------------------	------------------------------	--------------------------	--	--------------------------	--------------------	---

刊發行機編地電傳
 名：臺中市政府公報
 關：臺中市政府
 輯：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址：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
 話：(04)22289111 轉 11122
 真：(04)22252235
 訂閱工本費：公報全年 300 元
 公報查詢網址：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上方選單/市政資訊/市政公報
 (網址 <http://www.taichung.gov.tw>)



臺中市政府LINE



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